

VASO DIG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VASO DIG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5,300,000股
(包括80,000,000股新股份及
25,300,000股待售股份)

發售價：每股0.25港元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220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銀豐證券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國中證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會由於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週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涉及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主要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二零零二年
(附註1)

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上公佈配售之踴躍程度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十一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2)	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或以承配人或由包銷商釐定彼等之代理人之名義發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派發之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存入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3. 倘以上預期時間表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佈通知投資者。

有關配售之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僅應倚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或代表，或其他任何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9
專用詞彙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32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33
董事	35
參與配售之各方	36
公司資料	38
行業概覽	39
本集團概覽	
集團架構	43
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44
歷史及發展	45
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49
業務	
緒言	54
產品	55
收入模式	58
銷售及市場推廣	59
生產及品質控制	61
研究、設計及開發	62



	頁次
操作流程	64
知識產權	64
競爭	65
競爭權益	65
未來計劃及前景	66
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74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78
股本	82
財務資料	84
包銷	93
保薦人之權益	96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97
附錄	
一、會計師報告	99
二、物業估值	116
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20
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136
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159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售股章程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均涉及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所涉及之某些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緒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為中檔市場開發、設計及銷售數碼視聽產品，包括 IC 錄音機、MP3播放機及 DVD 播放機。於往績期間，由於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有限，並無生產其本身的產品，本集團負責其產品的市場推廣、設計、開發、質量控制及生產過程的監控。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予日本（即東京）及香港的進口商、出口商及分銷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日本市場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由約49.2%及61.0%，於香港市場的銷售額則佔去餘下的百分比。本集團售予香港客戶的產品通常由該等客戶再分銷至其他市場如中國或其他亞洲國家，分別為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而銷售往日本的产品則再分銷往東京、橫濱、大阪、名古屋及廣島。

本集團將其產品生產分包予兩間在中國設有工廠的原設備製造商，彼等原設備製造商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例如 MP3 播放機、高級音響器材、DVD 播放機、IC 錄音機等視聽產品及集成電路晶片等電子產品。這些原設備製造商為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廣東省擁有製造設施。為保證本集團由原設備製造商生產的產品的質素，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由李先生負責的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該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兩名員工組成。為密切監察生產工序、確保產品質量及準時交付，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的員工會每月兩次造訪原設備製造商的生產廠房，實地監察生產狀況，進行產品測試，並向執行董事報告有關情況。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設於本集團的香港總辦事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總辦事處有17名員工。

於往績期間，除採購訂單外，本集團並無與其原設備製造商訂立任何協議及／或諒解備忘錄。採購訂單乃由本集團視情況與其原設備製造商逐次訂立，內容主要包括產品價格、付款條款及產品規格等條款。本集團與其原設備製造商或客戶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分佔溢利安排或長期製造合約，但董事相信，基於中國有眾多原設備製造商，本集團於需要時另覓原設備製造商生產時不會有重大困難。此外，董事相信，長期製造協議可能（其中包括）引致本集團必須提供產量預測及每年作出最低購買額，



會限制了本集團應付客戶訂單季節性波動之能力，因此並不適合本集團或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設備製造商均非本集團之獨家製造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延遲交付產品之紀錄。

由於本集團並非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就於香港及向日本銷售其產品時毋須取得任何由中國監管機關發出之牌照、證書或批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取決於下列因素：

- 對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日本有深入了解。本集團於日本及香港市場出售貨品已有逾三年時間，而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均於該等市場擁有逾五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悠久關係。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已建立逾三年之關係，而安川先生及李先生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均已建立逾五年之商務及個人關係；
- 實力雄厚的研究及開發隊伍，能夠與市場變化及需求保持同步。IC 錄音機及 MP3 播放機所需之軟件及硬件均由本集團開發及設計，而產品之特色及功能亦與市場上同類產品保持同步；及
- 已於亞洲區內建立起具規模及廣泛之地域分銷網絡，覆蓋日本及香港。在提及本集團廣泛之地域分銷網絡時，董事已考慮售予香港客戶的產品通常再分銷至其他市場如中國或其他亞洲國家，分別為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而售予日本客戶的產品則通常再分銷往東京、橫濱、大阪、名古屋及廣島市場。

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目標為成為亞洲數碼視聽產品市場之領先供應商及開發商。



未來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擬根據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中「業務目標陳述」一段所載之時間表，實施重點策略方案。本集團近期計劃實施之重點策略方案如下：

製造產品

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開始在中國廣東省設立本身之製造設施以製造旗下所有產品，從而將其業務縱向綜合化。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擬購買廠房、機器及生產設備。董事相信，上述縱向綜合將使本集團：

- (a) 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原因為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由設計及開發至生產之一站式服務；
- (b) 提高本集團之毛利率，原因為原設備製造商目前從製造賺取之溢利將令本集團受惠；
- (c) 更有效控制生產進度，以便本集團可根據其本身之承擔項目進一步安排優先次序及即時回覆能否承接客戶之緊急或突如其來之訂單；
- (d) 更有效控制生產工序，從而達致更佳品質控制；
- (e) 直接向中國客戶銷售；及
- (f) 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因董事認為客戶更傾向於與擁有本身製造設施之供應商進行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有關購入廠房、機器及生產設施之磋商、合資經營協議或策略性聯盟。

拓展地域覆蓋範圍

為拓展本集團分銷網絡之地域覆蓋範圍，董事將繼續接觸如中國、美國、歐洲（包括英國及法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及台灣）等新市場之潛在分銷商。儘管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日本或其他香港以外地區設立任何代辦處。本集團擬在中國及日本設立代辦處，以更有效地服務現有及未來客戶。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中之前在中國深圳及日本東京設立其分辦事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於中國、美國及歐州或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香港及日本除外）之分銷商展開磋商，以擴展其地區覆蓋範圍。

開發及銷售數碼視聽產品

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不可或缺之一部份，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數碼視聽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之策略為密切留意數碼視聽產品之現時技術趨勢及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產品範圍至數碼相機，設計新穎之新功能（如壓縮記憶體及內置式記憶卡等）並將之融入其產品中。

樹立品牌及市場推廣

長遠而言，本集團擬提高其「VISO」及「C」商標之知名度。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前以本身之商標銷售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曾以「VISO」及「C」商標出售產品。作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品市場知名度之工作之一部份，本集團擬在報章及互聯網上刊登廣告。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加貿易展覽及召開研討會，以提高其產品於市場上之知名度。本集團亦將聯同其若干業務夥伴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其產品。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推出多項可樹立品牌及市場推廣之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業務夥伴展開任何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其產品。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像，而配售將擴大其資本基礎以助將來業務增長及發展。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3,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7,000,000港元作為購入廠房、機器及生產設施提供資金，其中包括5,000,000港元用於購置廠房、機器及設備、1,500,000港元用於購買傢俬及裝置，而500,000港元則用於廠房之內部裝修工程；
- 約2,000,000港元作為拓展本集團分銷網絡之地域覆蓋範圍至中國、美國、歐洲（包括英國及法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及台灣）提供資金；
- 約2,000,000港元用於開發數碼視聽產品及配件技術之研究及開發；及
- 約2,0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及樹立品牌活動，包括召開研討會、直銷及宣傳活動，以宣傳本集團之整體形像、服務及產品。



下表概述使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時間：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設立生產設施	5,000	1,000	1,000	—	
地域拓展	500	500	500	500	—	2,000
產品研究及開發	500	500	500	500	—	2,000
市場推廣及推廣	500	500	500	500	—	2,000
合計	<u>6,500</u>	<u>2,500</u>	<u>2,500</u>	<u>1,500</u>	<u>—</u>	<u>13,000</u>

倘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根據現時之估計，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計劃執行成本估計約為17,500,000港元。然而，根據現時之估計，董事預期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000,000港元，而此等款項估計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前悉數動用。因此，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計劃所需資金將出現差額4,500,000港元。董事擬透過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約6,000,000港元以補足該筆差額。該筆4,500,000港元之款項佔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所得款項之75%，用於補足差額，而餘下之25%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投資所得款項約6,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倘本集團未能獲取執行業務計劃所需之足夠資金，董事將審慎評估本集團之需要及其他相關因素及環境，並可能修訂上述範圍內之資源分配(倘合適)。此外，業務計劃可根據市況、科技趨勢及可供本集團使用之財務資源等因素進行調整。倘上述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之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透過創業板網站發佈公告。



營業紀錄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業績概要，乃假設本集團之現存架構已於審核期間內一直存在而編製。此概要須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a)	13,395	15,254
已售貨品成本	(b)	(10,484)	(11,941)
毛利	(c)	2,911	3,313
其他收益		10	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3)	(128)
行政費用		(3,142)	(1,912)
其他經營費用		(382)	(4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6)	800
稅項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虧損淨額)		(1,046)	800
每股盈利／(虧損)：	(d)		
基本		(0.24)港仙	0.18港仙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任何集團內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營業額細分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IC 錄音機	7,133	7,956
MP3 播放機	5,524	5,408
DVD 播放機	738	1,890
	13,395	15,254



(b) 已售貨品成本細分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IC 錄音機	5,386	6,090
MP3 播放機	4,509	4,340
DVD 播放機	589	1,511
	<u>10,484</u>	<u>11,941</u>

(c) 毛利及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IC 錄音機	1,747	24.5%	1,866	23.4%
MP3 播放機	1,015	18.4%	1,068	19.7%
DVD 播放機	149	20.2%	379	20.0%
	<u>2,911</u>		<u>3,313</u>	

(d)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並假設於整段期間內已發行股份440,000,000股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本公司(作為新申請人)須於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內載列涵蓋其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不多於六個月止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

鑒於本售股章程只載列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即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多於六個月止之業績)，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於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故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只涵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之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足以重大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

配售價	0.25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	105,300,000股
市值(附註1)	130,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4.02港仙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發售價每股0.25港元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520,000,000股計算，惟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之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達致，並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520,000,000股計算，惟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之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股份。



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

下文載列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前，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本擁有之權益：

股東名稱	首次購買/ 同意購買 本公司 股權之日期	緊接 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前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	緊隨 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 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	投資成本 概約總額 (港元)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初期管理層股東						
Share Able (附註1)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十八日 (附註2)	88.48	364,000,000 (附註3)	70	0.01 (附註2)	可不計 (附註2)
自願承諾受股份 禁售期規限之首次 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被視為公眾股東)						
Basic Concept (附註4)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3.84	16,900,000	3.25	2,000,000	0.118
Manifest Power (附註4)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	3.84	16,900,000	3.25	2,000,000	0.118
Top Hunter (附註4)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	3.84	16,900,000	3.25	2,000,000	0.118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5)	上市日期	不適用	105,300,000	20.25	不適用	配售價
			<u>520,000,000</u>	<u>100%</u>		



附註：

1. Share Able 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者實益擁有：

股東名稱	於 Share Able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 Share Able 之 持股百分比 (%)	Share Able 股東之實益 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 持股百分比 (%)
Upgain	450	45.0	安川先生 (60%) 李先生 (20%) 山本先生 (20%)
Number Great	275	27.5	楊先生 (100%)
UPB	275	27.5	安川先生 (100%)
	1,000	100.0	

Upgain、Number Great 及 UPB 註冊成立之唯一目的均為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 Share Able 之權益。除前述者外，Upgain、UPB 及 Number Great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憑藉其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Share Able 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Upgain、UPB 及 Number Great 憑藉彼等各自於 Share Able 持有之股權，亦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安川先生及李先生乃董事。此外，安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山本先生乃安川先生之私友，但於本集團並無管理職責。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本先生並無示意其有任何計劃即將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鑑於彼等各自於 Upgain、UPB 及 Number Great 持有之股權（視情況而定），安川先生、李先生、山本先生及楊先生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2. Share Able 股東之實益擁有人各自直接或間接收購本集團權益之日期、其投資成本概約總額及每股概約投資成本載列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投資成本 概約總額 (港元)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交易性質	備註
安川先生	一九九九年 五月七日	1	可不計	按面值認購1股 創隆股份 以換取現金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	7,999	可不計	按面值認購 7,999股 創隆股份 以換取現金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一日	1,192,000	可不計	按面值認購 1,192,000股 創隆股份 以換取現金	



姓名	交易日期	投資成本 概約總額 (港元)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交易性質	備註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八日	600美元	可不計	按面值認購600股 Speedweight Technology 股份 以換取現金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6美元	可不計	按面值認購6股 Dynamic Choice 股份 以換取現金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重組	(a)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重組	(b)
李先生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八日	400美元	可不計	按面值認購400股 Speedweight Technology 股份 以換取現金	
	二零零一年 五月八日	600,000	可不計	按面值認購 600,000股 創隆股份 以換取現金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4美元	可不計	按面值認購4股 Dynamic Choice 股份 以換取現金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重組	(a)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重組	(b)
楊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2,502,500	0.025	購買275股 Share Able 股份	(c)
山本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819,000	0.025	購買200股 Upgain 股份	(d)

備註：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i) 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將900,000股及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創隆股份出售予 Dynamic Choice，而 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270股及18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其代價及交換條件。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創隆成為 Dynamic Choice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則分別擁有276股及18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Dynamic Choice 股份之權益，分別佔 Dynamic Choic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 (ii) 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以本金金額1,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將其股東墊付予創隆之貸款轉讓予 Dynamic Choice，而 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270股及18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其代價及交換條件。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創隆欠 Dynamic Choice 債項2,500,000港元，而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則分別擁有546股及36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Dynamic Choice 股份之權益，分別佔 Dynamic Choic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及
 - (iii) 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將6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Speedweight Technology 股份出售予 Dynamic Choice，而 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54股及3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其代價及交換條件。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Speedweight Technology 成為 Dynamic Choice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則分別擁有6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Dynamic Choice 股份之權益，分別佔 Dynamic Choic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i) 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6股及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Share Able 股份，分別佔 Share Abl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 (ii) 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將6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Dynamic Choice 股份出售予 Share Able，而 Share Abl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594股及39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其代價及交換條件。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Dynamic Choice 成為 Share Able 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則分別擁有6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Share Able 股份之權益，分別佔 Share Abl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及
 - (iii) 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將6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Share Able 股份予出售 Upgain，而 Upgain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6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其代價及交換條件。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Share Able 成為 Upgain 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則分別擁有6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Upgain 股份之權益，分別佔 Upgain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 (c)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Number Great 按每股9,100港元向 Upgain 購買275股 Share Able 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5%），總代價為2,502,500港元。Number Great 就275股 Share Able 股份而應支付予 Upgain 之代價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該代價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由 Number Great 悉數清付。Number Great 乃一間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楊先生乃獨立第三方，並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表明是否計劃即將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憑藉其於 Share Able 持有之27.5%權益，Number Great 將被視為於100,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應佔權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佔權益約19.25%。此外，憑藉其為 Number Great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楊先生將被視為與 Number Great 於上述100,100,000股股份擁有相同應佔權益。楊先生之每股概約投資成本乃以 Number Great 就 Share Able 股份支付之總代價除以100,100,000股股份計算，即較發售價折讓90%。鑑於 Number Great 乃 Share Able 之少數股東，而 Share Able 之股份並無於公開市場買賣（於 Number Great 投資之時，其為非上市公司），Number Great 及楊先生均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或簽訂協議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上述較大之折讓屬公平及合理。Number Great 及楊先生均擬將彼等於股份之間接權益持作一項中長期投資。楊先生為一名商人，於香港及中國之電器消費



產品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積逾20年經驗。楊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已與李先生相識。於楊先生成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前，並無協助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發展業務或推廣其產品。楊先生及 Number Great 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據此其中一方須協助本集團於中國推廣其產品之協議或意向書。董事預期，楊先生於上市日期後將可將其現有及過去之中國客戶及業務往來人士轉介予本集團，並協助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及業務往來人士就本集團產品於中國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可能進行之磋商，從而協助本集團於中國市場推廣其本身品牌產品。

(d)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山本先生以每股4,095港元向李先生購買200股 Upgain 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總代價為819,000港元。山本先生就200股 Upgain 股份而應支付予李先生之代價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該代價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由山本先生悉數清付。楊先生乃獨立第三方，並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本先生並無表明是否計劃即將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憑藉其於 Upgain 持有20%權益，而 Upgain 則持有 Share Able 45%之權益，因此山本先生將被視為於32,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應佔權益，佔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佔權益約6.3%。山本先生之每股概約投資成本乃以其就 Upgain 股份支付之總代價除以32,760,000股股份計算，即較發售價折讓90%。鑑於山本先生乃 Upgain 之少數股東，而 Upgain 之股份並無於公開市場買賣（於山本先生投資之時，其為非上市公司），其將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或簽訂協議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折讓屬公平及合理。山本先生擬將其於股份之間接權益持作一項中長期投資。山本先生乃安川先生之私友，並經由安川先生將其介紹於予李先生。山本先生於日本之電器產品（如視聽產品）之買賣及分銷方面積愈豐富經驗。於山本先生在成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前，並無協助本集團於日本市場發展業務及建立分銷網絡。山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據此須協助本集團於日本市場拓展分銷網絡之協議或意向書。董事預期，山本先生於上市日期後可將其現有之日本分銷往來人士轉介予本集團，並協助本集團與該等分銷往來人士可能進行之任何磋商，因而協助本集團於日本拓展分銷網絡。

3. 該等股份指(a) Share Able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購買之1股認購人股份；(b)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第4(e)段所述之重組而發行之股份7,785,999股；及(c)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356,214,000股（不包括待售股份）。
4. 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以2,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338,000股股份，Basic Concept、Manifest Power 及 Top Hunter 各自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已支付該代價。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持股量將為16,900,000股，倘計及其原先認購價，即表示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須就每股支付0.118港元。

認購價由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參照配售之預期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支付之認購價較配售價折讓約52.8%。鑑於與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簽署認購協議之時，股份尚未於創業板上市，故董事認為上述折讓屬公平及合理。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已自願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



Basic Concept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豪元先生持有。黃豪元先生為一名商人，於香港從事食品、廚具及成衣等一般商品貿易業務及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黃豪元先生乃透過楊先生獲引介予本公司。Basic Concept 及黃豪元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相信，黃豪元先生將向其於香港及中國之客戶及業務往來人士推廣本集團本身品牌之產品，從而協助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宣傳及品牌建立活動。黃豪元先生亦可為本集團介紹於宣傳及品牌建立方面具經驗之往來人士，並提供意見。

Manifest Power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啓榮先生持有。黃啓榮先生為一名商人，於香港從事電子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黃啓榮先生乃透過獨立第三方獲引介予李先生，而 Manifest Power 及黃啓榮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相信，由於黃啓榮先生之客戶層面與本集團類似，因此可透過其引介其客戶及分銷層面予本集團，協助本集團發展現有之分銷網絡。

Top Hunter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桐琇先生持有。鍾桐琇先生為香港一間證券買賣公司之董事。鍾桐琇先生乃透過獨立第三方獲引介予李先生。Top Hunter 及鍾桐琇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相信，鍾桐琇先生可協助本公司推廣其公司形象及引介本集團予潛在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

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註冊成立之唯一目的為持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除前述者外，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擬將股份持作一項中長期投資。

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概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責。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乃彼此獨立且互相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概無參與或無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被視為公眾成員。

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之各實益擁有人已作出法定聲明，確認彼為獨立第三方，且並從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初期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就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投資獲得任何財政資助。此外，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之各實益擁有人已確認，彼等各自均獨立於其他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

5. 不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出售股份之限制

以下為適用於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之股份禁售期(即不得出售股份相關權益之期間)概要：

股東名稱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之股份數目	自上市日期起計 之股份禁售期
初期管理層股東		
Share Able	364,000,000	12個月(附註1)
Upgain		(附註1及2)
安川先生		(附註1及2a)
李先生		(附註1及2b)
山本先生		(附註1及2c)
Number Great		(附註1及3)
楊先生		(附註1及3a)
UPB		(附註1及4)
安川先生		(附註1及4a)
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Basic Concept	16,900,000	12個月(附註5)
黃豪元先生		(附註5a)
Manifest Power	16,900,000	12個月(附註6)
黃啓榮先生		(附註6a)
Top Hunter	16,900,000	12個月(附註7)
鍾桐琇先生		(附註7a)
其他公眾股東	105,300,000	不適用



附註：

1. Share Able、Uppgain、Number Great、UPB、安川先生、李先生、山本先生及楊先生（均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2. Uppgain (Share Able 全部已發行股本45%之實益擁有人)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Share Able 之任何權益。
- 2a. 安川先生 (Uppgain 全部已發行股本60%之實益擁有人)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Uppgain 之任何權益。
- 2b. 李先生 (Uppgain 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實益擁有人)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Uppgain 之任何權益。
- 2c. 山本先生 (Uppgain 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實益擁有人)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Uppgain 之任何權益。
3. Number Great (Share Able 全部已發行股本27.5%之實益擁有人)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Share Able 之任何權益。
- 3a. 楊先生 (Number Great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Number Great 之任何權益。
4. UPB (Share Able 全部已發行股本27.5%之實益擁有人)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Share Able 之任何權益。
- 4a. 安川先生 (UPB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UPB 之任何權益。
5. Basic Concept 已自願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
- 5a. 黃豪元先生 (Basic Concept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已自願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Basic Concept 之任何股權權益。



6. Manifest Power 已自願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
- 6a. 黃啓榮先生為 Manifest Powe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已自願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Manifest Power 之任何股權權益。
7. Top Hunter 已自願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
- 7a. 鍾桐琇先生為 Top Hunte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已自願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Top Hunter 之任何股權權益。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所涉及之某些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因素，有關風險可分為(i)與股份有關之風險；(i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及(iv)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聲明有關之風險，並概述如下：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市場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0.25% (不包括受股份禁售期規限之股份)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之營運歷史尚短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並處於淨負債狀況
- 對主要行政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倚賴
- 對日本市場之倚賴
- 產品責任
- 業務拓展或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資源造成壓力
- 本集團未必有足夠資金進行業務計劃
- 樹立品牌及市場推廣
- 實行業務計劃之技術及知識有限
- 對主要客戶及有限數目客戶之倚賴
- 對原設備製造商之倚賴
- 未能就成立本集團之全外資企業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之批准
- 保障知識產權
- 股息政策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
- 技術日新月異

與本售股章程所載陳述有關之風險

- 前瞻性陳述之準確性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在本售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之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asic Concept」	指	Basic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黃豪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業務計劃」	指	由董事制訂之本集團業務計劃，載列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部分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創隆」	指	創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創隆主要從事數碼視聽產品之貿易及製造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ic Choice」	指	Dynamic Choic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營運之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乃指 Share Able 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行政總裁、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乃指 Share Able、Upgain、Number Great、UPB、安川先生、李先生、山本先生及楊先生
「金利豐」或「保薦人」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乃創業板認可保薦人及配售之保薦人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之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主板」	指	成立創業板前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並行運作，為清晰起見，並不包括創業板
「Manifest Power」	指	Manifest Pow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黃啓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李先生」	指	李俊彪先生，執行董事兼初期管理層股東之一
「山本先生」	指	山本俊文先生，初期管理層股東之一

「安川先生」	指	安川義宏先生，執行董事兼初期管理層股東之一
「楊先生」	指	楊國勳先生，初期管理層股東之一
「發行新股」	指	根據配售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
「Number Great」	指	Number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商」之縮寫，根據本集團提供之設計生產或定製產品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商」之縮寫，根據他人提供之設計生產或定製產品
「配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認購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股份之每股價格0.25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用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以供認購及購買之合共105,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其中包括80,000,000股新股份及25,300,000股待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及4.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指	Basic Concept、Manifest Power 及 Top Hunter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界定之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根據配售提呈出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存在之25,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Share Able」或「賣方」	指	Share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 Upgain、UPB 及 Number Great 分別按45%、27.5%及27.5%之比例實益擁有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eedweight Technology」	指	Speedweight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Speedweight Technology 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數碼視聽產品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期間
「Top Hunter」	指	Top Hun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鍾桐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國中證券有限公司、銀豐證券有限公司、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聯發證券有限公司及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保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UPB」	指	UPB Group Inc.，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安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Upgain」	指	Upgain Ventur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安川先生、李先生及山本先生分別按60%、20%及20%之比例實益擁有
「擔保人」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全體初期管理層股東
「全外資企業」	指	全外資企業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ADPCM」	指	可調式波形差距脈碼調變，為一種錄製格式
「視聽」	指	音頻及視頻
「CD」	指	光碟，一種以保護料塑料覆蓋，用以儲存數碼資料之非磁性經磨光金屬碟，可以使用激光或反射鏡之光學掃描設備閱讀
「CD-MA」	指	分碼多重存取，為就無線通訊藉使用不同編碼序列混合及分開話音及數據訊號而容納較高輸出率之連續數碼傳輸技術
「DTS」	指	數碼影院系統，為音頻及動態範圍較寬之技術，音響效果更優質、集中及強烈
「DVD」	指	數碼多功能光碟，使用 MPEG2 格式將可以激光將視像程式解碼之訊號壓縮以供觀賞之120毫米光碟
「FM」	指	頻率調變
「HDCD」	指	高解像度光碟，為一種經改良畫質之 DVD 形式
「IC錄音機」	指	集成電路，由大量焊接於一塊矽片之上之電子元件組成之小型半導體設備
「Kbps」	指	千字節每秒，數碼傳輸之速度計算單位，相等於每秒1,024個位元
「MB」	指	兆字節，電腦處理器儲存及實際及虛擬記憶體之計算單位，一個兆字節為2至20乘幕位元組，按十進制表示法即1,048,576個位元組
「MP3」	指	mpeg-1 audio layer-3，一種將音效序列壓縮至極細小檔案(約為原檔案二十分之一)，但於播放時仍可保留原本音色之標準技術及格式
「NTSC」	指	美國國家電視標準委員會，為一種電視系統
「PAL」	指	逐行倒相製式，為一種電視系統
「S-Video」	指	超級視頻，為一項改良畫質之功能
「USB」	指	通用串列流排，一種雙向、等容、動態及可接於串列之介面，為電腦與周邊設備間之「隨插即用」介面



「VCD」	指	視像光碟，用以儲存電子資料之視像光碟
「Y PrPB (RGB)」	指	成份視像輸入，能改善畫質之成份視像訊號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投資決策之前，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考慮以下風險因素。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市場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0.25% (不包括受股份禁售期規限之股份)

倘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初期管理層股東將持有3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70%，並受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股份禁售期規限。公眾股東將持有15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30%，其中9.75%將由自願承諾受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股份禁售期規限之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持有，餘下20.25%則將由毋須受股份禁售期規限之公眾股東持有。換言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股份禁售期內，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25%。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之多寡或會對股份之流通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此，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歷史尚短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開始運作。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歷史尚短，而其表現僅依據有限之經營歷史進行評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取得主要市場佔有率、大量營業額或顯著之財務業績。本集團能否創出財務佳績及營運能否取得成功，須根據與數碼媒體相關業務有關之風險、不確定因素、開支、延誤及困難作出評估，上述因素大多在本集團控制之外。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存在多種風險，例如技術急促轉變，消費者口味及選擇有所改變，以及業內標準及本集團經營之市場處於新興及快速進化。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不斷發展，行業狀況及競爭環境或會有變，本集團需要實施及改變其業務模式與策略以應對該等風險。

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成功克服該等困難及化解該等風險。倘本集團能力所不及，則其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虧損中經營，並維持負債淨額狀況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於虧損中經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約為1,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轉虧為盈，並錄得約8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但截至二零零



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積虧損約達2,630,000港元。與新成立之企業一樣，加上本集團從事業務之行業特點為技術急促轉變，消費者口味及選擇有所改變，以及業內標準正快速進化，本集團無法保證可保持其經營溢利或可於未來有利可圖。

對主要行政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倚賴

本集團之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兩名執行董事(即安川先生及李先生)之持續服務及表現。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各自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協議(惟須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方可作實)，年期為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兩年，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協議詳情」一段中。安川先生從過往至今一直負責本集團之總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而李先生從過往至今則一直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市場推廣及管理工作。本集團之表現亦有賴其吸納、挽留及激勵其高級人員及主要僱員之能力。若無充份數目之熟練僱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或會受阻，從而對其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倘本集團無法吸納、挽留及激勵其主要工作人員，其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日本市場之倚賴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日本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2%及61.0%。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非常依賴本集團產品於日本市場之需求。倘若日本之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出現任何重大轉變，而該等轉變直接或間接影響到本集團產品於日本市場之需求，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倘本集團開發及分銷之產品存在瑕疵或錯誤，對產品之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則本集團可能投入額外成本修正該等瑕疵或因客戶對本集團展開之法律訴訟及／或索償作出抗辯。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之產品責任索償。儘管如此，現時概無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面對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由於市場內現有之保單條款及條件(例如保障範圍及保費)並不符合本集團之需要，本集團並無就產品責任購買任何保險，因此本集團不會因產品責任或第三者責任所產生或與此方面有關之損失、損毀、索償及／或法律責任而獲得保險保障或賠償。上述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拓展或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資源造成壓力

董事預測，為充份發揮本集團業務之發展潛力，可能需要進一步拓展業務。有關拓展或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財政資金造成壓力。為配合業務之預期增長，本集團




日後或會增聘主要人員。主要人員將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研究與開發員工及生產管理員工。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改善其現有並採納新的管理、營運及財務制度、程序及控制，同時拓展、培訓及管理其日益增大之僱員基礎。管理及營運制度包括新管理匯報流程及程序，新制度可能須予投入額外成本，因而影響財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

此外，本集團可能會與客戶、供應商、同業競爭者及其他第三方等多方建立關係，以拓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現時及擬定之人員、制度、程序及控制足以支持本集團未來之營運，或本集團能夠明確、管理及利用與多方建立之現有與新關係及市場機遇。倘本集團無法有效管理發展，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有足夠資金進行業務計劃

根據目前估計，實行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計劃所需成本約為17,500,000港元。然而，按目前估計，董事預期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000,000港元，並預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前全數動用。因此，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計劃所需資金尚欠4,500,000港元。董事擬利用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約6,000,000港元補足該筆差額。4,500,000港元約為來自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所得款項的75%，用於補足差額，而餘下25%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之投資所得款項約6,000,000港元尚未動用。然而，倘本集團之業務無法產生足夠收益或為進行業務計劃或把握其他商機所需之資金超出預期，本集團或需要從銀行或國際資本或債務市場籌集資金。倘本集團無法取得足夠資金，則須對其業務計劃及／或上述商機及／或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作出重大調整。倘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公佈。而此情況亦會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樹立品牌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擬提高其「VISO」及「」商標之知名度，並計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前以本身商標銷售產品。用於進行該等活動之費用估計約為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之15.4%。倘本集團不能在日後提高其商標之知名度，則本集團之銷售前景、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實行業務計劃之技術及知識有限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集中開發、設計及銷售數碼視聽產品。為縱向綜合其業務，董事擬於日後在中國廣東省設立生產設施。然而，董事及其工作人員或許缺乏管理擴



充後業務生產設施所需之專業知識經驗、技術及知識。倘本集團未能獲取所需之技術及知識，則可能須就其業務計劃作重大修改，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客戶及有限數目客戶之倚賴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有限數量之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售予其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9.0%及31.8%。於往績期間各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兩名主要客戶分別為香港怡東企業有限公司及日本 Japan Distributor Corporation。以上兩名客戶均為進出口商及／或分銷商，並為獨立第三方，然而該兩名主要客戶概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正式或長期購買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僅向五名客戶出售產品。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各建立了超過兩年之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六名客戶。該等客戶主要為進出口商及／或分銷商，而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倘本集團無法與其現有客戶訂立新合約或無法吸納新客戶，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原設備製造商之倚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設生產設施，故須依賴其兩家原設備製造商生產所有產品。然而，本集團並無與其中一家原設備製造商訂立長期服務合約。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其兩家原設備製造商購貨之總採購額分別約達10,5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該兩家原設備製造商均為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誠如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未來計劃及策略」一段所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動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最多7,000,000港元，於中國廣東省設立新生產設施以製造本集團產品，而設立新生產設施之資金將來自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倘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商之生產力未能應付本集團日益增加之需求，或本集團未能找到合適之原設備製造商代替，又或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未能如期投產，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就成立本集團之全外資企業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之批准

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透過於中國廣東省成立全外資企業，開始設立本身之製造設施製造其全部產品從而將其業務縱合綜合化。

本集團成立全外資企業之申請須待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惟本集團不一定會獲得該項批准。倘未能獲得批准，本公司或不能全面實行其業務計劃，而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亦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為保障其知識產權，採取之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限制取得軟件來源編碼(即進入程式之編碼)之僱員人數；
- 使用預先批核之部件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
- 監察生產過程；及
- 銷售向與本集團已建立關係之客戶銷售產品，原因為董事相信，該等客戶重視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因此不會進行任何可能損害雙方業務關係之行動。

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就保障知識產權所採取之措施將足以阻止任何第三方不正當使用或侵犯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或會無法察覺未經授權使用及採取適當措施強制執行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任何第三方侵犯或不正當使用本集團之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日後所宣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而定。董事預期，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將於各年一月及八月左右派發。然而，現時並無保證於日後將可派發股息。

與本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中國存在超過10名製造商有能力製造及銷售功能及品質與本集團者相約之產品。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從該等競爭者產生之激烈競爭。董事認為，縱使新公司需時建立一個全面之客戶網絡及研發隊伍以開發產品軟件，因此加入該行業須面對一定程度之障礙，惟投資者務須注意，本集團不能保證其他競爭者日後不會超越本集團之表現。倘競爭加劇或本集團無法維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日新月異

本集團經營之行業具有技術高速發展、客戶喜好變化快及技術與新行業標準不斷開發及提高之特點。若引進新技術及出現新行業標準，可能會令本集團之產品落後及不具競爭力。本集團是否成功將部份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適時及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之需求及響應技術進步及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

倘本集團無法跟上行業變動，則會削弱其競爭力，繼而對本集團之前景、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售股章程所載陳述有關之風險

前瞻性陳述之準確性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若干前瞻性陳述與本集團之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引致本集團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示或含隱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未來之營商環境之多種假設而作出。本集團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會與本售股章程所論述者有重大差異。產生或導致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本售股章程所論述者。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於最後可行日期作出。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本公司（作為新申請人）須於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內載列涵蓋其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不多於六個月止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

鑒於本售股章程只載列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即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多於六個月止之業績），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於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故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只涵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之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足以重大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售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就配售而刊發，保薦人為金利豐。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及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僅於香港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及在未經授權而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概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在香港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故投資者不得視本售股章程未有刊載之資料或陳述為已由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倚賴。

各收購配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限制，並無受到任何申請或獲配發及發行向其轉讓任何配售股份之限制，亦無受到任何地方限制或規定有關該名人士認購及／或購買之任何配售股份或向該名人士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任何配售股份之法律或法規(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規限。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隨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股份或借貸資本之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所有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法律顧問及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分冊，以便於創業板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分冊內之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之架構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安川義宏	香港 九龍紅磡 船景街九號 黃埔花園第2期 錦桃苑17座16樓E室	日本
李俊彪	香港 堅尼地城 卑路乍街3號 大新閣12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頌樂	2665 Indian Creek Road Diamond Bar, California 91765, United States	美國
葛根祥	香港 九龍 亞皆老街124B號 怡安閣10樓C2室	英國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包銷商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及
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20-22樓

國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5樓

銀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12室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701-704A室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
23樓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9樓
904-905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15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嘉里中心
2202-2207室
郵編：200040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407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10樓 1007室
公司秘書	黃子玲 <i>ACCA</i> 、 <i>AHKSA</i>
合資格會計師	黃子玲 <i>ACCA</i> 、 <i>AHKSA</i>
監察主任	安川義宏
審核委員會	呂頌樂(主席) 葛根祥
法定代表	安川義宏 李俊彪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九龍灣分行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地下1號舖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Dr. Roy's Driv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概覽

香港生產及出口種類繁多之視聽設備，包括各種零件及元件以及主要用作家居及個人用途之製成品。該等製成品包括錄影機、CD 播放機、VCD 光碟播放機、DVD 光碟播放機、MD 光碟播放機、MP3播放機、揚聲器、錄音帶及錄影帶。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登之一篇報導（「該項報導」），眾多香港公司已專注於原設計製造，涵蓋產品設計及開發、機械繪圖、原型機製造及取樣、工具製造及生產，而買方僅提供裝飾繪圖及特點等工業／概念設計。在某些情況下，工業／概念設計亦可由香港公司完成。

當前越來越多香港製造商採用更高層次之縱向綜合之策略以提高增值。除產品設計及開發外，亦同時提供工具製造、注塑、金屬零件製造、生產及／或品質保證等各項均可由同一製造商完成。

該項報導亦指出，香港視聽設備工業之成功亦有賴於高效率之管理。面對瞬息萬變之市場，香港公司著重快速反應，以確保向其客戶提供有效之市場推廣服務，並監察不斷變化之產品趨勢。此外，鑑於買家日益重視品質，許多公司已加強其品質保證系統。符合國際公認之品質管理標準ISO 9000之香港公司與日俱增，即足以為證。

香港市場

下表載列香港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本地生產總值、零售銷售額及零售銷售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百份比：

	香港於下列年度之零售銷售額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本地生產總值(十億港元)	1,191.9	1,323.9	1,259.3	1,227.7	1,267.2
零售銷售額(十億港元)	223.9	234.9	195.7	179.9	186.7
零售銷售額佔本地生產總值 百份比(%)	18.8	17.7	15.5	14.7	14.7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千港元)	185.2	204.0	192.5	185.8	190.1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出版之二零零一年香港統計年鑑。



隨著一九九七年底開始出現經濟衰退，香港整體生活水平由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下滑，根據香港統計處出版之二零零一年香港統計年鑑（「該份政府刊物」）所示，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七年之204,007港元下降至一九九九年之185,826港元。與其他消費產品一樣，香港視聽設備零售市場受到本地經濟整體狀況及本地居民購買力影響，因此該等產品在香港之銷售亦受到影響。由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零售銷售額及零售銷售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百份比下滑，即可反映此情況。於二零零零年之形勢有所好轉。根據該份政府刊物，香港於二零零零年之整體生活水平略有提高，從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九年之185,826港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之190,124港元之升幅可見一斑。香港零售銷售額及零售銷售額佔本地生產總值之百份比亦有所提升。

視聽設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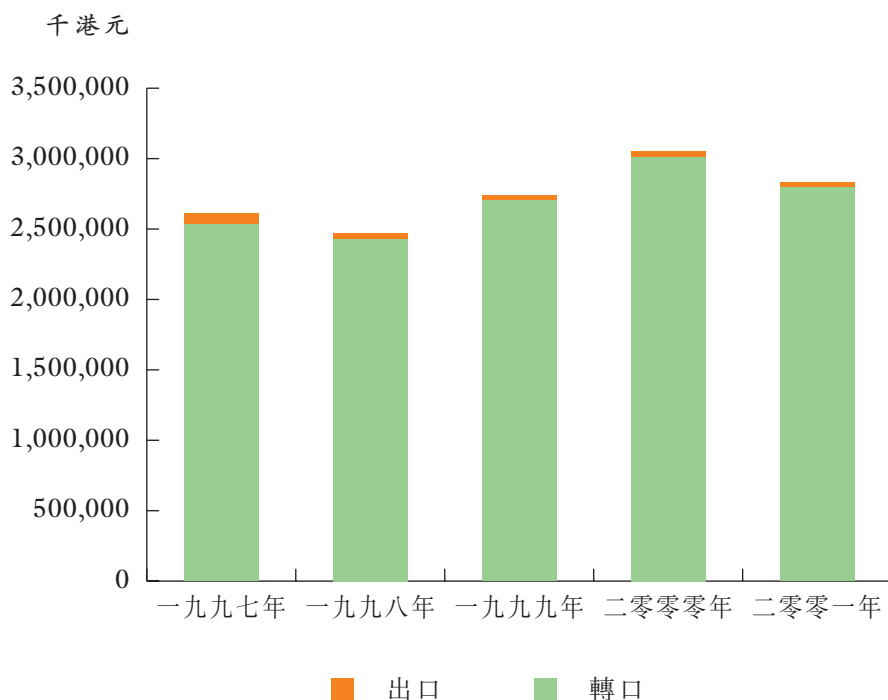
如同香港大多數製造業，視聽設備業主要以出口為主。根據香港統計處出版之二零零一年度香港貿易統計數字，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視聽設備國內出口及轉口佔香港出口及轉口總額約介乎0.18%至0.20%之間。

視聽設備出口以轉口為主要形式。視聽設備轉口所佔百份比由一九九七年約97%增長至二零零一年約99%，即於此四年期間之平均增長率約為0.50%。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視聽設備之國內出口及轉口統計數字之摘要載列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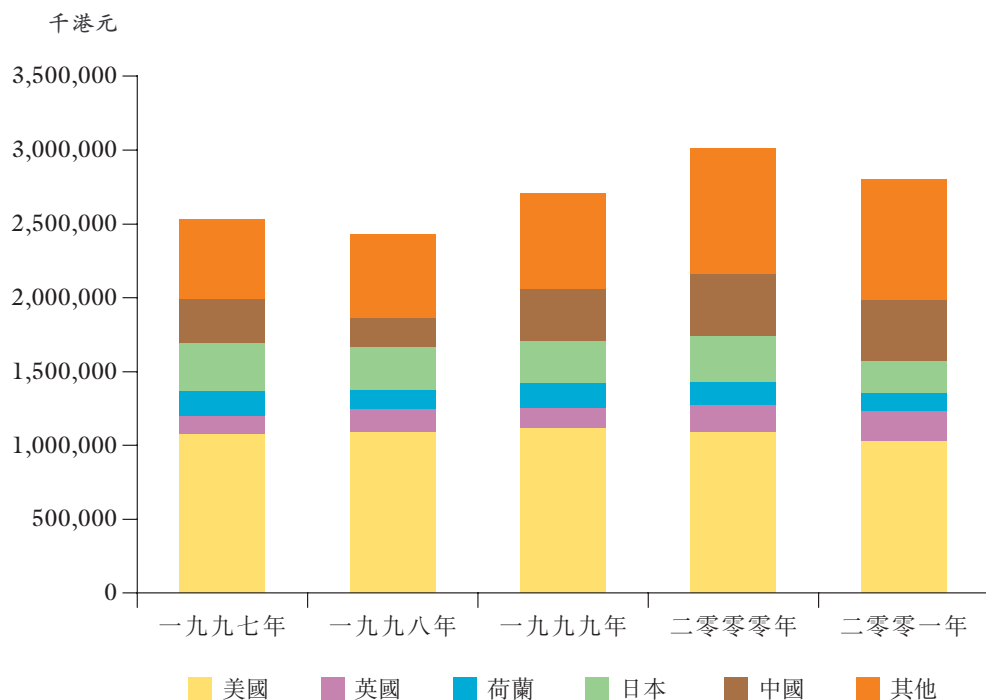
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香港視聽設備之國內出口及轉口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出版之香港對外貿易年度回顧



根據香港統計處出版之香港對外貿易年度回顧，於二零零一年，美國為最大視聽設備市場（約佔轉口總額之36.7%），其次為中國（14.6%）、日本（7.9%）及英國（7.4%）。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日本日後將繼續成為香港視聽設備轉口之重要市場。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按市場劃分之香港視聽設備轉口之摘要載列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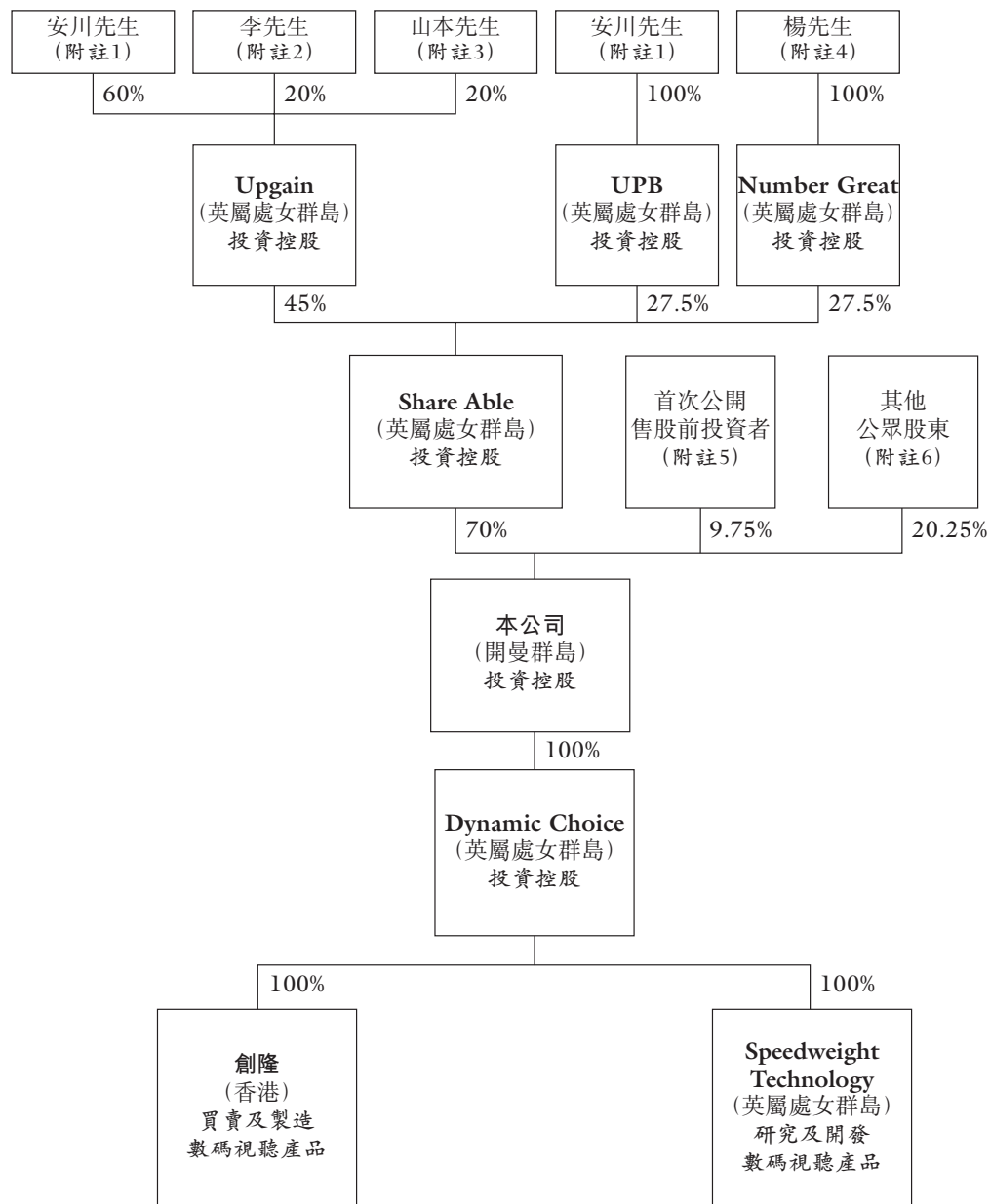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刊發之香港對外貿易年度回顧。



集團架構

本公司於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前之股權架構及本集團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之架構及其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或擬開展之業務載列如下：





附註：

1. 安川先生乃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始人之一。由於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於 Upgain 及 UPB 之股權，安川先生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2. 李先生乃執行董事。由於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於 Upgain 之股權，李先生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3. 山本先生乃安川先生私友，且並無在本集團擔任管理職責。由於彼透過 Upgain 於 Share Able 之間接權益，山本先生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4. 楊先生乃私人投資者，且並無在本集團擔任管理職責。由於彼透過 Number Great 於 Share Able 之間接權益，楊先生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5. 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乃被動投資者，且並無於本集團董事會職銜或擔任管理職責。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被視為公眾股東。
6.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3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其中9.75%由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持有，彼等已自願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於上市日期後首12個月內，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少於25%。

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根據由(其中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訂立之三項認購協議，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將獲配發及發行338,000股股份，代價為2,000,000港元。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支付之認購價較配售價折讓約52.8%。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彼等各自之持股數目將為16,900,000股，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25%。此代價乃經公平協商後並參照預期配售價釐定。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乃獨立第三方，故並無於本集團董事會任職或擔任管理職責。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持有之股份乃持作投資用途。

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已自願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之各實益擁有人(即黃豪元先生、黃啓榮先生及鍾桐琇先生)亦已自願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之任何持股權益。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五月，當時安川先生與 Morgan Asia Limited 將本公司之主要經營中附屬公司創隆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安川先生及 Morgan Asia Limited 各自之持股量比例為50%。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安川先生及 Morgan Asia Limited 分別按面值認購7,999股及1,999股創隆股份以換取現金，而安川先生及 Morgan Asia Limited 均獲委任為創隆之首批董事。認購後安川先生及 Morgan Asia Limited 之持股量比例分別為80%及20%。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創隆之總經理。Morgan Asia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曹炯瑞先生全資擁有。Morgan Asia Limited 在創隆之董事會上由其唯一董事曹炯瑞先生代表。Morgan Asia Limited 僅為私人投資者，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成立之初，本集團主要從事 DVD 播放機等數碼視聽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電子配件之銷售。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隨著世界市場引入 IC 錄音機，並鑑於對此類產品需求之增長，本集團開始研究及開發其 SV-338 型號之 IC 錄音機規格。同月，本集團對 SV-338 型號之 IC 錄音機之技術規格進行可行性研究。SV-338 為基本型號之 IC 錄音機，具有錄製語音及 VOS 功能等主要功能。可行性研究涵蓋 SV-338 型號之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同時，本集團亦在日本及香港市場對 IC 錄音機進行市場研究。進行技術規格可行性研究之研究及開發團隊由2名員工組成，而進行市場研究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則由3名員工組成。該兩個團隊當時均由管理層員工支援。

當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市場可行性研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完成時，本集團展開產品研究與開發工作，包括 SV-338 型號之 IC 錄音機操作系統之程式設計及 SV-338 型號之 IC 錄音機硬件之設計。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安川先生及 Morgan Asia Limited 分別以現金按股份面值以每股1港元之價格認購1,192,000股及298,000股創隆股份。認購後安川先生及 Morgan Asia Limited 之持股量比例分別為80%及20%。同日，一名獨立第三方陳思興先生獲委任為創隆另一名董事。陳思興先生於獲委任時並無持有創隆之股份。創隆當時之董事會由安川先生、Morgan Asia Limited 之代表曹炯瑞先生及陳思興先生組成。李先生仍然為創隆之總經理。鑑於陳思興先生於電子消費產品之製造經驗及當時於創隆之持股量，於是獲委任為創隆之董事，並聯同李先生監督有關之本集團生產職能。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本集團完成開發其首批 IC 錄音機之示範樣本，供客戶審核。當時之總研究及開發費用約為60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本集團接獲第一份 IC 錄音機訂單，並透過向一間在中國擁有工廠之原設備製造商下訂單開始生產其 IC 錄音機。該名原設備製造商其後為電子產品製造商。本集團首批 IC 錄音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製造。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Morgan Asia Limited 辭退創隆董事職務。因為 Morgan Asia Limited 極少參與本集團事務，故此毋須出任董事。Morgan Asia Limited 於辭任後仍持有創隆之20%股權。創隆當時之董事會由安川先生及陳思興先生組成。李先生仍然為創隆之總經理。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積極向客戶（主要是日本及香港之進口商及分銷商）推廣其IC錄音機。本集團拜訪客戶並向客戶作簡報及示範產品。同時，本集團亦開始更改規格及設計以符合客戶之要求。IC 錄音機售往日本及香港。董事相信，於香港出售之 IC 錄音機之後最終售往中國、新加坡及印尼等國家之其他市場。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有見及此產品具備龐大市場潛力，加上隨著 MP3 播放機於世界市場開始興起，本集團開始研究及開發其 MP3 播放機規格。本集團對 MP3 播放機之技術規格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涵蓋其 MP3 播放機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同時，本集團亦在日本及香港市場對 MP3 播放機進行市場研究。市場研究涵蓋市場潛力、消費行為及選擇、市場推廣策略及計劃。進行技術規格可行性研究之研究及開發團隊由2名成員組成，而進行市場研究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則由3名員工組成。該兩個團隊當時均由管理層支援。

當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市場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完成時，本集團展開型號為 KANA-2000、KANA-21 及 CYC-21 之三個新型號 MP3 播放機之研究及開發工作，包括新型號 MP3 播放機操作系統之程式設計及新型號 MP3 播放機硬件之設計。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本集團開始兩個新型號之 IC 錄音機（VOR-20型號及 VSIR-408型號）之技術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涵蓋新型號 IC 錄音機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VOR-20 型號具有與 SV-338 型號類似之功能。此外，VOR-20 型號具有額外之功能，錄製之數據可透過115kb/s串連埠通訊與電腦連接。VSIR-408 型號具有與 SV-338 型號類似之功能。此外，VSIR-408 型號具有額外之功能，內置64M bit 快閃記憶體，足以提供4小時錄音。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完成開發其首批不同型號 MP3 播放機之示範樣本，供客戶審核。當時之總研究及開發費用約為6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向客戶推出兩個新型號之 IC 錄音機，即 VOR-20型號及 VSIR-408型號。同月，本集團接獲第一份 MP3 播放機訂單，並透過向一間在中國設有廠房之原設備製造商下訂單開始生產 MP3 播放機。

本集團首批 MP3 播放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製造。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亦開始積極向其客戶（主要是日本及香港之進口商及分銷商）推廣其型號為 KANA-2000、KANA-21 及 CYC-21 之 MP3播放機。本集團拜訪客戶並向客戶作簡報及示範產品。同時，本集團亦開始更改規格及設計以符合客戶之要求。MP3 播放機於日本



及香港銷售。於香港出售之 MP3 播放機之後最終售往中國、新加坡及印尼等其他市場。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安川先生分別轉讓150,000股創隆股份予陳思興先生及朴浩榮先生（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分別為150,000港元。同日，Morgan Asia Limited 轉讓300,000股創隆股份（其於創隆之全部持股量）予朴浩榮先生，現金代價為300,000港元。陳思興先生及朴浩榮先生就創隆股份各自向安川先生及 Morgan Asia Limited 支付之代價乃由有關各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於該等轉讓後，安川先生、陳思興先生及朴浩榮先生分別持有創隆之60%、15%及25%。朴浩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創隆另一位董事。陳思興先生及朴浩榮先生兩者並無關連，同為獨立第三方。創隆當時之董事會由安川先生、陳思興及朴浩榮先生組成。李先生仍然為創隆之總經理。朴浩榮先生因其於創隆之持股量獲委任為董事。彼僅為私人投資者，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Speedweight Technology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成為負責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產品之公司，而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以現金每股1美元按面值認購 Speedweight Technology 之股份600股及400股，分別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60%及40%。安川先生及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亦獲委任為 Speedweight Technology 之首批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就本集團之最新產品之中國市場進行市場研究。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陳思興先生基於退休理由辭任創隆董事職務。當時之董事會由安川先生及朴浩榮先生組成。李先生仍留任為創隆之總經理。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及其客戶聯手於若干日本刊物上宣傳（透露資助及參與刊登廣告活動）本集團之產品。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陳思興先生基於私人理由轉讓150,000股創隆股份予朴浩榮先生，現金代價為150,000港元。於該等轉讓後，安川先生及朴浩榮先生分別持有創隆之60%及40%。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開始進行新型號 IC 錄音機（即 VM-450 型號）之技術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涵蓋新型號 IC 錄音機之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VM-450



型號具有與 VSIR-408 型號類似之功能。此外，此型號具有額外之功能，內置收音機及可擴充記憶體。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朴浩榮先生由於其他個人財務承擔而轉讓600,000股創隆股份予李先生，現金代價為600,000港元。李先生就創隆股份向朴浩榮先生所支付之代價乃由有關各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於該等轉讓後，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創隆之60%及40%。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李先生獲委任為創隆另一董事，以接替於同日辭退職務之朴浩榮先生。當時之董事會由安川先生及李先生組成。李先生仍然為創隆之總經理。李先生成為創隆之股東後加入董事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進行 MEGG-21 型號之新型號 MP3 播放機之技術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涵蓋新型號 MP3 播放機之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MEGG-21 型號具有與 KANA-2000 型號類似之功能。此外，此型號已新增 ADPCM 格式之錄音功能、可增加記憶槽及收音機功能。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集團向其客戶推出 MEGG-21 型號之新型號 MP3 播放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就其於美國市場之產品進行市場研究。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集團進行重組活動以精簡企業架構，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轉讓彼等之創隆股份及貸款以及彼等之 Speedweight Technology 股份予 Dynamic Choice，以換取 Dynamic Choice 股份。於該等轉讓後，Dynamic Choice 成為本集團之居間控股公司，而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以60%及40%之比例成為本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Dynamic Choice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開始進行兩款新型號 IC 錄音機(即 IRR-808 型號及 IRR-809 型號)之技術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涵蓋新型號 IC 錄音機之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IRR-808 型號及 IRR-809 型號具有與 VM-450 型號類似之功能。此外，各新型號已新增支援記憶卡之功能。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開始進行新型號 IC 錄音機(即 IRR-108 型號)之技術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涵蓋新型號 IC 錄音機之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IRR-108 型號結合 VOR-20 型號及 VSIR-408 型號之功能。本集團亦開始進行 V7-32M 型號之新型號 MP3 播放機之技術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涵蓋新型號 MP3 播放機之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V7-32M 型號具有與 MEGG-21 型號類似之功能，並新增可增加記憶體之功能。此外，本集團於同期進行新型號 DVD 播放機(即 DVP-3000 型號)之技術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涵蓋新型號 DVD 播放機之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DVP-3000 型號具有與 106-E 型號類似之功能，但外型更加時尚，體積更小。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本售股章程中附錄四「公司重組」所述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於香港申請註冊「」及「」之商標。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獲配發及發行338,000股股份，代價為2,000,000港元。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彼等各自之持股數目將為16,9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25%。

積極業務目標陳述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各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積極業務目標陳述：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於此期間，本集團達致之營業額約13,400,000港元，及分別售出16,000部 IC 錄音機、14,000部 MP3 播放機及700部 DVD 播放機。

研究及開發：

- 本集團就以下新型號之 IC 錄音機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VOR-20 型號及 VSIR-408 型號。可行性研究涵蓋新型號 IC 錄音機之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
- 本集團就以下新型號之 MP3 播放機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KANA-2000 型號、KANA-21 型號及 CYC-21 型號。可行性研究涵蓋新型號 MP3 播放機之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
- 本集團持續進行研究及開發以改良本集團產品之品質、表現及功能，包括設計、評估及測試本集團產品之新設計、新功能及新特點。

生產：

本集團將其產品之生產外判予兩間在中國設有廠房之原設備製造商。為密切監察生產工序、確保產品質量及準時交付，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的員工會每月兩次造訪原設備製造商的生產廠房，實地監察生產進度，進行產品測試，並向執行董事匯報有關情況。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本集團向客戶推出以下新型號之 IC 錄音機：VOR-20 型號及 VSIR-408 型號。
- 本集團向客戶推出以下新型號之 MP3 播放機：KANA-2000 型號、KANA-21 型號及 CYC-21 型號。



- 本集團出售產品予日本及香港之進出口商及分銷商。在香港出售之產品一般運往如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分別為香港及新加坡)等其他市場。
-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就其在中國市場之最新產品進行市場調查。
- 本集團與其客戶共同進行市場推廣以將產品轉銷至新市場，如新加坡及日本之城市(分別為東京及橫濱)。
- 本集團透過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加強與本集團現有客戶之關係。
- 本集團及其客戶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在若干日本刊物(透過贊助計劃及參與宣傳活動)共同刊登廣告宣傳本集團之產品。

人力資源部署：

- 本集團共聘用9名員工，按部門劃分之明細如下：

管理層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設計及開發	2
財務	1
生產及品質控制	1
行政	1
	<hr/>
於期末之員工總數	<u>9</u>

資金來源：

- 本集團之業務資金部份來自股東，部份則由於本集團可享有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條款，因此來自貿易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於此期間，本集團達致之營業額約15,300,000港元，及分別售出17,000部 IC 錄音機、13,800部 MP3 播放機及1,200部 DVD 播放機。

研究及開發：

- 本集團就以下新型號之 IC 錄音機及MP3 播放機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VM-450 型號之 IC 錄音機及 MEGG-21 之 MP3 播放機。可行性研究涵蓋新型號 IC 錄音機及 MP3 播放機之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



- 本集團持續進行研究及開發以改良本集團產品之品質、表現及功能，包括設計、評估及測試本集團產品之新設計、新功能及新特點。

生產：

本集團將其產品之生產外判予兩間在中國設有廠房之原設備製造商。為密切監察生產工序、確保產品質量及準時交付，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的員工會每月兩次造訪原設備製造商的生產廠房，實地監察生產進度，進行產品測試，並向執行董事匯報有關情況。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本集團向客戶推出以下新型號之 MP3 播放機：MEGG-21 型號。
- 本集團出售產品予日本及香港之進出口商及分銷商。在香港出售之產品一般運往如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分別為香港及新加坡）等其他市場。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就其在美國市場之最新產品進行市場調查。
- 本集團繼續與其客戶共同進行市場推廣以將產品轉銷至新市場，如台灣及日本其他城市（分別為大阪及名古屋）。市場推廣包括與本集團客戶定期拜訪其客戶以取得市場回應，了解市場變動，及向其介紹本集團產品之最新資料。
- 本集團透過定期舉行會議，繼續加強與本集團現有客戶之關係。

人力資源部署：

- 本集團共聘用11名員工，按部門劃分之明細如下：

管理層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4
設計及開發	2
財務	1
生產及品質控制	1
行政	1
	<hr/>
於此期間末之員工總數	11
	<hr/> <hr/>



資金來源：

- 本集團之業務資金部份來自股東，部份則由於本集團可享有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條款，因此來自貿易應收賬款。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研究及開發：

- 本集團就以下新型號之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及 DVD 播放機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IR-808 型號、IR-809 型號及 IR-108 型號之 IC 錄音機、V7-32M 型號之 MP3 播放機及 DVP-3000 型號之 DVD 播放機。可行性研究涵蓋新型號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及 DVD 播放機之規格評估及規格設計。
- 本集團持續進行研究及開發以改良本集團產品之品質、表現及功能。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對數碼視聽產品進行研究，尤以日本最新技術發展為然。

生產：

本集團將其產品之生產外判予兩間在中國設有廠房之原設備製造商。為密切監察生產工序、確保產品質量及準時交付，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的員工會每月兩次造訪原設備製造商的生產廠房，實地監察生產進度，進行產品測試，並向執行董事匯報有關情況。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本集團出售產品予日本及香港之進出口商及分銷商。在香港出售之產品一般運往如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分別為香港、新加坡、台灣、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其他市場。
- 本集團繼續與其客戶共同進行市場推廣以將產品轉銷至新市場(如印尼及馬來西亞)及日本其他城市(即廣島)。市場推廣包括與本集團客戶定期拜訪其客戶以取得市場回應，及時了解市場變動，及向其介紹本集團產品之最新資料。
- 本集團透過舉行實地參觀及定期會議，繼續加強與本集團現有客戶之關係。



人力資源部署：

- 本集團共聘用17名員工，按部門劃分之明細如下：

管理層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8
設計及開發	2
財務	2
生產及品質控制	2
行政	1
	<hr/>
於此期間末之員工總數	17
	<hr/> <hr/>

資金來源：

- 本集團之業務資金部份來自股東，部份則由於本集團可享有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條款，因此來自貿易應收賬款。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從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獲得股本融資6,000,000港元。自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所得資金將用作推行業務計劃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知識產權：

- 本集團於香港申請註冊「」及「」之商標。



緒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設計及銷售中檔市場數碼視聽產品，包括 IC 錄音機、MP3播放機及 DVD 播放機。於往績期間，由於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有限，故並無生產本身的產品，而只進行市場推廣、設計、開發、質量控制及生產過程的監控。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予日本(即東京)及香港的進口商、出口商及分銷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日本市場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2%及61.0%，於香港市場的銷售額則佔去餘下的百分比。由本集團售予香港客戶的產品通常由該等客戶再分銷至其他市場如中國或其他亞洲國家，分別為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而銷售往日本的产品則再分銷往東京、橫濱、大阪、名古屋及廣島。

本集團將其產品分包予兩間在中國設有工廠的原設備製造商生產，此等原設備製造商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例如 MP3 播放機、高級音響器材、DVD 播放機、IC 錄音機等視聽產品及集成電路晶片等電子產品。這些原設備製造商為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廣東省擁有製造設施。為保證本集團由原設備製造商生產的產品的質素，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由李先生負責的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部門共有兩名員工。為密切監察生產工序、確保產品質量及準時交付，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的員工會每月兩次造訪原設備製造商的生產廠房，實地監察生產狀況，進行產品測試，並向執行董事報告有關情況。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設於本集團的香港總辦事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總辦事處有十七名員工。

於往績期間，除採購訂單外，本集團並無與其原設備製造商訂立任何協議及／或諒解備忘錄。採購訂單乃由本集團視情況與其原設備製造商逐次訂立，內容主要包括產品價格、付款條款及產品規格等條款。本集團與其原設備製造商或客戶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分佔溢利安排或長期製造合約，但董事相信，基於中國有眾多原設備製造商，本集團於需要時另覓原設備製造商生產時不會有重大困難。此外，董事相信，長期製造協議可能(其中包括)引致本集團必須提供產量預測及每年作出最低購買額，會限制了本集團應付客戶訂單季節性波動之能力，因此並不適合本集團或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此外，原設備製造商均非本集團之獨家製造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延遲交付產品之紀錄。

由於本集團並非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就於香港及向日本銷售其產品時毋須取得任何由中國監管機關發出之牌照、證書或批文。



產品

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各式各樣的數碼視聽產品，可分為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及 DVD 播放機。

下表按產品類別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IC 錄音機	7,133	53.3	7,956	52.1
MP3 播放機	5,524	41.2	5,408	35.5
DVD 播放機	738	5.5	1,890	12.4
	<u>13,395</u>	<u>100</u>	<u>15,254</u>	<u>100</u>

IC 錄音機

IC 錄音機乃採用數碼訊號為主要錄音形式的手提式錄音機。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的錄音機一般具備以下功能：

- 錄音長達220分鐘。
- 記錄多達127個訊息。
- 雙向錄音模式。
- 聲控操作系統功能。
- 便攜式 IC 微型磁碟，兼高速串列通訊功能。
- 內置高靈敏度麥克風。
- 內置優質揚聲器。
- 外置麥克風及耳機。
- 自動斷電。

IC 錄音機主要用於研討會、專業會議、語言學習及教學。

本集團目前提供三種 IC 錄音機型號(即 SV-338 型號、VOR-20 型號及 VSIR-408 型號)，價格介乎390港元至470港元不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錄得 IC 錄音機的銷售額約為7,1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3.3%及52.1%。



該三種不同型號特點及設計各異：

SV-338 型號 — 屬於基本 IC 錄音機型號，具備錄音及 VOS 主要功能。

VOR-20型號 — 除具備類似 SV-338 型號之主要特點外，亦擁有額外功能，可將經錄音之數據以 115kb/s 串連通訊接駁至電腦。

VSIR-408 型號 — 具備類似 SV-338 型號之主要特點，另外內置 64M bit 快閃記憶體，可錄音長至四個小時。

各種型號亦具備多款設計以配合不同要求。不同型號之主要客戶年齡組別介乎 15至40歲之間。

MP3 播放機

MP3 播放機可播放 MP3 格式的電腦檔案。本集團所設計及開發的 MP3 播放機一般具備以下特點：

- 錄音長達 128 分鐘。
- 播放 MP3 格式檔案及 ADPCM 格式語音檔案。
- 高速上載／下載 USB 介面。
- 以內置麥克風錄音。
- FM 收音機，兼內置調諧器。
- 含 32 MB 記憶體，可儲存 128 kbps MP3 檔案或錄製 32 kbps 語音檔案。
- 外置多媒體卡槽。
- 古典、搖滾、流行、爵士、低音結他、的士高等各種聲音檔案。
- 點陣式液晶顯示。
- 播放、暫停、快進、跳播、隨機播放。

MP3 播放機主要用作音響娛樂用途。

本集團目前提供四種 MP3 播放機型號 (即 KANA-2000 型號、KANA-21 型號、CYC-21 型號及 MEGG-21 型號)，價格介乎 350 港元至 470 港元不等。於往續期間，本集團錄得 MP3 播放機的銷售額約為 5,500,000 港元及 5,400,000 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 41.2% 及 35.5%。

該四種不同型號特點及設計各異：

KANA-2000 型號 — 主要特點為 MP3 格式解碼功能，可播放長達8小時，記憶卡以微型快閃咭I/II類型支援。

KANA-21 型號 — 除 KANA-2000 型號之基本特點外，額外特點為於接駁 USB 能源至電腦時，上載及下載數據更為穩定。

CYC-21型號 — 已包括 KANA-2000 型號之基本特點。此外，亦加入閱讀卡功能，與可拆除硬盤相似。

MEGG-21 型號 — 除 KANA-2000 型號之基本特點外，更具備 ADPCM 格式錄音功能、可擴大記憶槽及收音機。

各種型號亦具備多款設計以配合不同要求。不同型號之主要客戶年齡組別介乎15至50歲之間。

其他數碼視聽產品

本集團亦設計、開發及銷售數碼視聽產品，其中主要包括DVD播放機。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錄得 DVD 播放機的銷售額約為7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5%及12.4%。

DVD 播放機

DVD 播放機可播放多種數碼格式影像光碟。本集團所設計及開發的 DVD 播放機一般具備以下特點：

- DVD 播放機，可播放VCD、CD-DA、MP3。
- NTSC 及 PAL 線路。
- 字幕支援 (多達32種語言)。
- 可播放 DTS 數碼聲響。
- 多達八個聲軌，支援多種語言。
- 複合視像、超級視像及 Y PrPB (RGB) 輸出。
- 同軸及光纖數碼輸出。
- 42鍵式遙控器。
- 杜比數碼 (AC3) 解碼5.1聲道。
- 2個同向混合語音輸出頻道。



- HDCD。
- 卡拉 OK。
- 96KHz/24-Bit 數碼模擬轉換。
- 屏幕顯示。

本集團目前提供兩種 DVD 播放機型號 (即 106-E 型號及 DV-850 型號)，價格介乎 1,000 港元至 2,000 港元不等。

該兩種不同型號特點及設計各異：

106-E 型號 — 主要特點包括播放 DVD/VCD/CD-DA/MP3，有多達 8 個聲軌多種語言支援，可選擇屏幕比例及可顯示 32 種語言字幕。

DV-850 型號 — 主要特點與 106-E 型號類似，惟外形較 106-E 型號時尚及小巧。

兩種型號之主要客戶年齡組別介乎 15 歲至 50 歲之間。

收入模式

董事相信，數碼視聽產品 (包括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及 DVD 播放機) 之銷售於不久將來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銷售數碼視聽產品之收入乃於交易結果獲可靠計算及於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時確認。

本集團收取之價格乃視乎客戶需求就每項訂單與客戶磋商。本集團之價格政策乃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產品特點及功能；
- 訂單數量；
- 市況及市價；
- 生產準備時間；
- 付運目的地；
- 與客戶關係；及
- 日後之發展潛力。

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亦致力維持高於成本之合理利潤，因此擬以服務及產品質素代替價格進行競爭。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採用之價格政策可確保本集團之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按其主要市場的地域分佈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本	6,588	49.2	9,307	61.0
香港	6,807	50.8	5,947	39.0
	<u>13,395</u>	<u>100</u>	<u>15,254</u>	<u>100</u>

於往績期間，該等產品全部以本集團客戶的品牌名稱出售。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予日本及香港的進口商、出口商及分銷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日本市場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2%及61.0%，於香港市場的銷售額則佔去餘下的百分比。由本集團售予香港客戶的產品通常經該等客戶再分銷至其他市場如中國或其他亞洲國家，分別為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而銷售往日本的产品則再分銷往東京、橫濱、大阪、名古屋及廣島。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正常銷售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長期分銷協議或意向書，而本集團亦無在香港、日本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代表辦事處。於往績期間，出售予香港客戶之貨品百分比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0.8%及39%；而餘下百分比則為出售予進口商及分銷商之貨品。本集團並無向轉售或分銷本公司產品至其他國家之分銷商收取佣金。

銷售予香港客戶之產品於香港交貨，本集團不會負責為客戶出口產品至中國或其他地方。

付款乃透過信用狀、電滙及記賬方式進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信用狀、電滙及記賬方式付款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零、49.2%及50.8%，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信用狀、電滙及記賬方式付款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61.0%及37.0%。客戶通常以美元或港元付款。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支付之款項佔總



付款額約49%，而以港元支付之款項則佔餘下百分比。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支付之款項佔總付款額約61%，而以港元支付之款項則佔其餘百分比。鑑於香港兌美元匯率固定，董事認為外匯風險為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的長短、其過往付款紀錄及財務實力，通常給予客戶最多30天賒賬期。各客戶的信貸條款及限額全部須經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檢討及批准。由於信貸管制嚴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未嘗任何收款問題，因此毋須作任何呆壞賬撥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其客戶提供任何免費保證。此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無任何銷售退貨。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結餘賬齡均少於90日。所有尚未償還之結餘已於年結日後償還。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9.0%及31.8%，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則分別佔100%及100%。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各自之關係均已持續逾兩年。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董事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各年度之往績期間，本集團均分別有5名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6名客戶。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目前正在處於建立客戶基礎階段，故客戶數目有限僅屬暫時性而已。本集團計劃在未來擴大客戶基礎。

市場推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共有8名員工，其中5名駐於香港，3名則在日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由安川先生領導，負責推廣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目前，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活動主要採用直銷形式進行，對象為最終可能將產品出口至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例如新加坡、印尼及馬來西亞)的日本及香港進口商、出口商及分銷商。該隊伍亦會定期與客戶舉行會議，從而向客戶提供本集團最新產品的資料。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技術諮詢等服務。然而，該等服務之費用則由客戶自行承擔。

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將「 VISO」及「」商標註冊。該等註冊申請均有待香港商標註冊處批核。如無不可預知之情況，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應可獲得有關商標註冊。本集團亦計劃將「 VISO」及「」商標在日本及本集團擬出售貨品之其他市場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申請將「 VISO」及「」商標在日本及該等其他市場註冊。本集團擬在日後以本身的牌銷售產品。



生產及品質控制

本集團負責產品的設計、開發、品質控制及生產過程的監督。

以下為進行品質控制程序之檢查標準：

- (i) 就產品質素進行多項測試(運用測試機器)；
- (ii) 就產品運作狀況及功能進行隨機檢查(不運用測試機器)；及
- (iii) 實際監察生產過程，以確保進行適當之生產程序。

本集團採取「增值」之態度，注重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本集團將產品分包予兩家在中國設有工廠的原設備製造商生產。本集團已訂立若干標準(例如生產品質、生產設施及價格)，以篩選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商。在發出生產訂單之前，本集團就最終產品的規格及生產元件的選擇與原設備製造商進行討論。產品訂單乃由本集團視情況與原設備製造商逐次訂立，內容主要包括產品價格、付款條款及產品規格等條款。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原設備製造商訂立溢利分佔安排或長期製造合約，惟董事認為，由於中國有眾多原設備製造商，故本集團不難尋求替代原設備製造商生產其產品。此外，董事相信長期製造協議可能(其中包括)引致本集團必須提供產量預測及每年作出最低購買額，會限制了本集團應付客戶訂單季節性波動之能力，因此並不適合本集團或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設備製造商均非本集團之獨家製造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生產及品質控制部門由李先生領導，並由兩名員工作支援。該隊伍之主要職責是確保產品的品質。為密切監察生產過程，生產及品質控制部成員會每月兩次造訪原設備製造商之生產廠房，實地監察生產狀況、進行產品測試，並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匯報。由於本集團於品質控制方面所作的努力，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未嘗退貨或產品責任索償。

本集團會在收到客戶的確認訂單後發出生產訂單，並通常支付訂單貨值約50%作為訂金。本集團一般要求原設備製造商只向若干經本集團預先批准的供應商採購原料，以確保嚴格控制質量。本集團對原設備製造商所進口或採購的原材料，概不負責。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原材料為綜合電路板、塑膠外殼、印刷電路板及液晶體顯示器。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未遇上任何原材料短缺問題。原設備製造商之平均生產



週期約為45日。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商購買製成品，而有關價格已包括所有原料、生產成本及原設備製商之毛利。本集團相信，該項安排在控制產品之價格及品質方面均見成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有關製造設施並非由本集團管理或操作，故本集團並無就其生產過程獲頒任何獎項或認證。本集團有意待日後開始於本身設施製造貨品後申請 ISO 9002。

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出售之貨品毋須經任何有關機關之特定批准，亦毋須符合出售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上任何有關監管機關及／或監管團體實施之任何標準。

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商購貨均以記賬方式支付，信貸期最多為60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一名電子產品製造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1.4%及51.0%，而本集團僅有的兩名供應商則分別佔其全部採購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及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以上權益之任何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兩名供應商中任何之一擁有任何權益。

研究、設計與開發

鑑於行業不斷變化及本集團須緊貼最新發展動態及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十分著重研究及開發工作。

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工作著重於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功能，以及加強數碼視聽產品的主要組件集成電路晶片的軟件開發。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硬件及軟件工程師，負責所有研究及開發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設有一支由兩名研究及開發員工組成的小組，由本集團的首席技術總監蘇耀強先生及李經緯先生領導。蘇耀強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之經驗及背景於本售股章程「董事、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高級管理層」一段作進一步披露。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分別約為4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在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小組之工作程序如下：

產品構思

產品構思由銷售、工程師或管理人員提出。為緊貼現時數碼視聽產品之發展趨勢，本集團通常透過每月舉行會議及拜訪客戶來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絡，並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刊物獲取有關技術及行業標準的最新發展資料。

研究、設計及開發

產品構思一經批准，研究及開發小組即開始產品樣本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工作。此步驟均涉及軟件及硬件之研究及開發工作。

試行

樣本完工後，本集團會測試樣本，以解決任何技術問題。

商業投產

測試經批准並完成後，本集團將開始生產該產品。

本集團有關研究及開發的支出主要包括內部工程人員的薪酬、採購有關物資及設備、相關辦公室支出及開銷。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為不在財務報表中將其研究及開發支出撥充資本。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支出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9%及3.1%。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完成設計及開發3種 IC 錄音機型號、4種 MP3 播放機型號及2種 DVD 播放機型號。

本集團為保障其知識產權，已採取以下各項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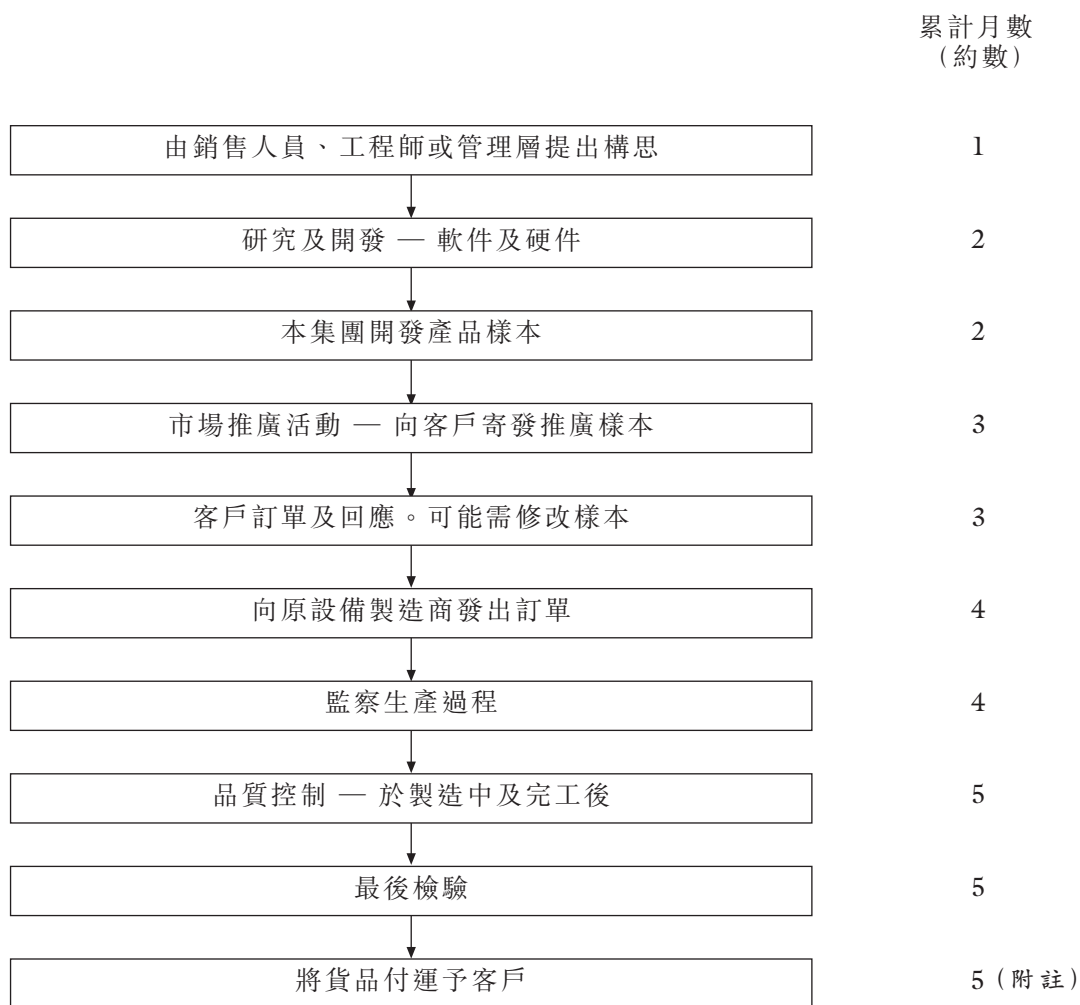
- 限制取得軟件來源編碼（即程式之存取編碼）之僱員人數；
- 使用預先批核之部件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
- 監察生產過程；及
- 銷售予已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原因為該等客戶重視穩固可靠之供應商，因此不會進行任何可能損害雙方業務關係之行動。

董事相信，採取上述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運作流程

本集團之一般運作流程如下：



附註：整個過程之時間約為5個月。

就現有產品型號之訂單而言，自客戶發出訂單起至交付貨物之時間約為兩個月。

知識產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將「VWSO」及「」商標註冊。有關該等商標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節。



競爭

根據董事所得資料，數碼視聽產品市場可分為三個市場部份：高檔市場、中檔市場及低檔市場。高檔市場指國際品牌，中檔市場指知名度較低的優質貨品，而低檔市場則指低成本的基本貨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品主攻中檔市場，此乃由於競爭對手較少，故競爭程度不及低檔市場般激烈。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之價格與其他品質、功能及設計相若之產品比較，即使並非較低，也保持相若水平。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目前在中國存在超過10間製造商可製造及銷售功能及品質與本集團產品相若的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較該等競爭對手享有以下競爭優勢：

- 對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日本有深入了解。本集團於日本及香港市場出售貨品已有逾三年時間，而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均於該等市場擁有逾五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悠久關係。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已建立逾三年之關係，而安川先生及李先生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均已建立逾五年之商務及個人關係；
- 實力雄厚的研究及開發隊伍，能夠與市場變化及需求保持同步。IC 錄音機及 MP3 播放機所需之軟件及硬件均由本集團開發及設計，而產品之特色及功能亦與市場上同類產品保持同步；及
- 已於亞洲區內建立起具規模及廣泛之地域分銷網絡，覆蓋日本及香港。在提及本集團廣泛之地域分銷網絡時，董事已考慮售予香港客戶的產品通常再分銷至其他市場如中國或其他亞洲國家，分別為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而售予日本客戶的產品則通常再分銷往東京、橫濱、大阪、名古屋及廣島市場。

有關進入中檔市場之新參與者方面，董事認為，由於新公司需要若干時間方可建立廣泛之客戶網絡及研發隊伍以開發產品所需軟件，因此加入該市場須面對若干障礙。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正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目標乃成為亞洲數碼視聽產品市場上主要之供應商及開發商。

未來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擬按照載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中「業務目標陳述」一段所載之時間表執行主要策略措施。本集團計劃在不久之將來執行之主要策略措施如下：

製造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透過於中國廣東省成立一間全外資企業，開始設立本身之製造設施以製造旗下所有產品，從而將其業務縱向綜合化。本集團擬購入廠房、機器及生產設施以達致此目標。於設立本身之生產設施後，本集團計劃初期先製造最多50%之產品。長遠而言，本集團計劃以新製造設施製造旗下所有產品。

董事認為，上述縱向綜合將讓本集團：

- (a) 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原因為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由設計、開發至生產之一站式服務；
- (b) 提高本集團之毛利率，原因為原設備製造商目前從製造賺取之溢利將令本集團受惠；
- (c) 更有效控制生產進度，以便本集團可根據其本身之承擔項目安排優先次序及即時回覆能否承接客戶之緊急或突如其來之訂單；
- (d) 更有效控制生產工序，從而達致更佳品質控制；
- (e) 直接向中國客戶銷售；及
- (f) 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因董事認為客戶傾向於與擁有本身製造設施之供應商進行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有關購入廠房、機器及生產設施之磋商、合資經營協議或策略性聯盟。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提出之意見，根據監督全外資企業成立、組織及營運之《中國全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全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本集團申請成立全



外資企業須由負責外資之中國機關據其批准權力批准。就該項申請而言，本集團將須根據中國法例所規定之形式及內容編製及向中國機關呈交下列文件：即可行性研究、章程細則、正式申請報告及中國機關要求之其他申請文件。一般而言，中國機關會於收到所有所需申請文件後90日內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倘申請獲批准，全外資企業將獲發出批准證。在批准證獲發出後30日內，本集團須向中國國家工商管理作出依法成立之登記，而全外資企業亦會獲發載有獲中國機關批准有關業務範圍之營業執照。全外資企業於獲發營業執照之日正式成立。本集團將按照有關中國法例及主管外商投資之中國機關所批准之股本出資表向全外資企業之註冊股本出資。本集團計劃初步將其註冊股本設於約1,000,000港元。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作出股本出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中國機關提交設立上述全外資企業之任何申請。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左右提交申請，並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立全外資企業。本集團預計，該等生產設施初期需要不超過200名生產員工，而初期年產量按產品價值計算將約為30,000,000港元（以出廠價為基準）。所僱用之工人數目按其他類似產品生產所需之工人數目而釐定。預計本集團將直接僱用工人。本集團預期工廠之使用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為40%，並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高至約為70%。

成立上述全外資企業及購入廠房、機器及有關生產設施之融資費用估計約為10,000,000港元，其中約7,000,000港元將由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提供，而餘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當中，估計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收購廠房、機器及設備、約1,500,000港元將用於傢俱及裝置及約500,000港元將用於裝修工廠內部。至於製造設施之營運資金，則透過將用於購買本集團產品之營運資金重新分配至用於購買原材料之營運資金之方式，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透過參與原設備製造商之品質控制及生產工序監督，已掌握與數碼視聽產品生產工序之必備基本技能及知識。由於生產工序並無涉及複雜技術技能及知識，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難在香港或中國招聘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術之合適製造業人員。此外，為確保產品之品質，本集團之員工密切監察生產進度及進行產品測試。



拓展地域覆蓋範圍





為拓展本集團分銷網絡之地域覆蓋範圍，董事將繼續接觸如中國、美國、歐洲（包括英國及法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及台灣）等新市場之潛在分銷商。儘管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日本或其他香港以外地區設立任何代辦處，本集團擬在中國及日本設立代辦處，以更有效地服務現有及未來客戶。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中之前在中國深圳及日本東京設立其分辦事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或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香港及日本除外）之分銷商展開磋商，以拓展其地區覆蓋範圍。

開發及銷售數碼視聽產品

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不可或缺之一部份，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數碼視聽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之策略為密切留意數碼視聽產品之現時技術趨勢及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產品範圍至數碼相機，及設計新穎之新功能（如壓縮記憶體及內置式記憶卡）等並將之融入其產品中。

樹立品牌及市場推廣

長遠而言，本集團擬提高其「VISO」及「」商標之知名度。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前以本身之商標銷售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曾以「VISO」及「」商標出售產品。作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品市場知名度之工作之一部份，本集團擬在報章及互聯網上刊登廣告。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加貿易展覽及召開研討會，以提高其產品於市場上之知名度。本集團亦將聯同其若干業務夥伴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其產品。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推出多項可樹立品牌及市場推廣之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業務夥伴展開任何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其產品。



業務目標陳述

有見及本集團之宗旨及上述業務策略，本集團已製訂以下業務計劃，以在下文載列之期間執行該等策略。鑑於本集團乃於一個技術瞬息萬變之市場中運作，而行業標準及消費者偏好均可能難以預測或不受本集團控制，因此下列計劃僅反映本集團當前之意向，日後或會作出調整以順應市況之變動。

主要措施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合計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市場推廣及宣傳						
透過刊登廣告及參加貿易展覽及研討會，樹立及推廣「Vivo»及「C»商標	C	O	O	O		
推出及宣傳本集團之數碼視聽產品						
— 配備 MP3 播放機及 FM 功能之 IC 錄音機	O	O	E			
— 具備已擴充壓縮記憶體功能之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	O	O	E			
— 配備內置記憶棒／卡插槽之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	C	O	O	E		
— 配備內置數碼相機功能之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		C	O	O	E	
估計成本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研究及產品開發						
提升現有數碼視聽產品功能：						
— 配備 MP3 播放機及 FM 功能之 IC 錄音機	O	O	E			
— 具備已擴展壓縮記憶體功能之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	O	O	E			
— 配備內置記憶棒／卡插槽之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	C	O	O	E		
— 配備內置數碼相機之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		C	O	O	E	
開發數碼視聽新產品：						
— 高清晰度 DVD 播放機						
估計成本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主要措施	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合計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地域拓展						
與分銷商訂立共同市場推廣分銷安排，以在中國推廣本集團產品	O	O	E			
透過與分銷商訂立共同市場推廣／分銷安排，進入美國及歐洲等海外市場，以推廣本集團產品	C	O	O	E		
估計成本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設立生產設施						
在中國設立生產設施	O	O	E			
估計成本	5,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人力資源發展						
透過招聘更多工程師擴充研究隊伍	O	O	O	O		
透過招聘更多員工擴充在香港及中國之銷售隊伍	O	O	O	O		
在中國深圳設立一間代表辦事處	E					
在東京設立一間代表辦事處	C	E				
為美國及歐洲等主要海外市場招聘銷售隊伍	C	O	O	E		
估計成本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估計執行成本總額：	7,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2,500,000港元	1,500,000港元	17,500,000港元

註釋：

「C」 開始階段

「O」 持續進行階段

「E」 預期完成階段



人力資源部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17名全職僱員。董事預計在拓展計劃後，本集團僱員總人數如下：

	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	2	2	2	2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	12	14	16	18
研究及開發	4	6	8	10	12
財務	6	8	10	12	14
生產及品質控制	52	100	150	200	250
行政	5	8	11	14	17
合計	<u>79</u>	<u>136</u>	<u>195</u>	<u>204</u>	<u>313</u>

實施成本

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估計實施業務計劃之成本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設立生產設施	5,000	1,000	1,000	1,000	—	8,000
地域拓展	500	500	500	500	500	2,500
研究及產品開發	500	500	500	500	500	2,500
市場推廣及宣傳	500	500	500	500	500	2,500
人力資源部署	500	500	500	500	—	2,000
合計	<u>7,000</u>	<u>3,000</u>	<u>3,000</u>	<u>3,000</u>	<u>1,500</u>	<u>17,500</u>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像，而配售將擴大其資本基礎以助將來業務增長及發展。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3,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7,000,000港元作為購入廠房、機器及生產設施提供資金，其中5,000,000港元用於購置廠房、機器及設備、1,500,000港元用於購買傢俬及裝置，而500,000港元則用於廠房之內部製修工程；



- 約2,000,000港元作為拓展本集團分銷網絡之地域覆蓋範圍至中國、美國、歐洲(包括英國及法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及台灣)提供資金；
- 約2,000,000港元用於開發數碼視聽產品及配件技術之研究及開發；及
- 約2,0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及樹立品牌活動，包括召開研討會、直銷及宣傳活動，以宣傳本集團之整體形像、服務及產品。

下表概述使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時間：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設立生產設施	5,000	1,000	1,000	—	—	7,000
地域拓展	500	500	500	500	—	2,000
產品研究及開發	500	500	500	500	—	2,000
市場推廣及推廣	500	500	500	500	—	2,000
合計	<u>6,500</u>	<u>2,500</u>	<u>2,500</u>	<u>1,500</u>	<u>—</u>	<u>13,000</u>

倘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根據現時之估計，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計劃執行成本估計約為17,500,000港元。然而，根據現時之估計，董事預期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0,000港元，而此筆款項估計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前悉數動用。因此，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計劃所需資金將出現差額4,500,000港元。董事擬透過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約6,000,000港元以補足該差額。該筆4,500,000港元之款項佔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所得款項之75%，用於補足差額，而餘下之25%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投資所得款項約6,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倘本集團未能獲取執行業務計劃所需之足夠資金，董事將審慎評估本集團之需要及其他相關因素及環境，並可能修訂上述範圍內之資源分配(倘合適)。此外，業務



計劃可根據市況、科技趨勢及可供本集團使用之財務資源等因素進行調整。倘上述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之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透過創業板網站刊發公告。

基準及假設

上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乃按以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一般假設

1. 本集團並無受到香港或任何本集團進行業務或進出口其貨品或採購供應品之國家之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之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造成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2. 本集團並無受到香港或任何本集團經營或註冊成立之其他地區之稅基或稅率之任何變動造成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3. 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現行適用利率或匯率之任何變動造成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特定假設

1.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任何風險因素造成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2. 任何特定期間之業務目標陳述乃按本集團鑑於市況變動、市場對特定產品之反應，以及本集團是否於過往期間成功達致其陳述之業務目標等因素可能不時作出更改或調整為基準而作出。本集團亦已假設於任何特定期間，達致既定業務目標方面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延誤。
3. 本集團並無遭遇以任何方式對其經營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問題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
 - 日本及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之其他國家之數碼視聽產品市場將持續增長；
 - 在本集團設立或擁有本身製造設施前，本公司能夠與其原設備製造商維持業務關係。



執行董事

安川義宏，51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之一。安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安川先生在電子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安川先生畢業於日本香椎工業高等學校，主修電子。在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創辦之前，安川先生為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電子產品製造公司新科(遠東)有限公司(「新科」)之前董事副總經理。安川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辭任為新科董事一職。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底(即安川先生辭職後差不多九個月)，新科通過一項決議案自願被債權人清盤，並其後涉及一項重組，致使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將另一公司上市及將新科除牌。普迪電子有限公司(「普迪」)為新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而當安川先生仍任職新科集團時，亦為該公司之董事。安川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辭任為普迪董事一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中(即安川先生辭職後差不多八個月)，普迪遭清盤。安川先生於新科及普迪清盤時並非該兩家公司任何一家之董事，亦無牽涉入清盤一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俊彪，45歲，本集團營運總監兼創辦人之一。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生產及管理職能。李先生在電子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聖類斯中學。在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創辦之前，李先生為新科創力(中國)有限公司(新科(遠東)有限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之前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已各自與創隆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概略地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節中「服務協議詳情」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頌樂，43歲，位於美國之泰平銀行之行政總裁及美國一間私人投資銀行 Seyen Capital Markets Inc. 之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彼持有南加州大學商業理學學士學位及系統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南加州大學國際政治經濟學博士候選人。呂先生亦為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Business Associations Worldwide Limited 之榮譽秘書、南加洲中心亞洲學會之諮詢委員會會員、Los Angeles World Affairs Council 之國際會員、洛杉磯縣警局華人顧問委員會之董事會成員，以及洛杉磯縣警局部門之 Inmate Welfare Commission 之委員。彼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55歲，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司庫、財務及銀行業範疇積逾三十年經驗。葛先生為特許銀行學會之會員，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黃少陽，33歲，本集團大中華區市場推廣副總裁。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黃先生在電子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七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乃友尚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電子產品分銷售兼製造商）區域產品經理。

蘇耀強，36歲，本集團技術總監。蘇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設計、生產及研究及研發職能。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高級證書。蘇先生在電子業之銷售及管理方面積逾五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天迅遠東有限公司（一間電子產品分銷商兼製造商）總經理。

李經緯，27歲，本集團之技術副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設計、生產及研發職能。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電子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電子工程學理學碩士。彼在電子及電腦業方面積逾五年工程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美國加州矽谷 Sun Microsystems (of California Limited) 之高級硬件設計工程師。

黃子玲，31歲，本集團會計經理兼公司秘書。黃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職能。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女士在商營及公營會計師事務所積逾五年之工作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一家會計公司 Rich Path Enterprises Limited 擔任經理一職。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草擬版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兼核數師保持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上述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對由本公司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加以考慮。審核委員會成員亦須負責審核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頌樂先生及葛根祥先生組成。呂頌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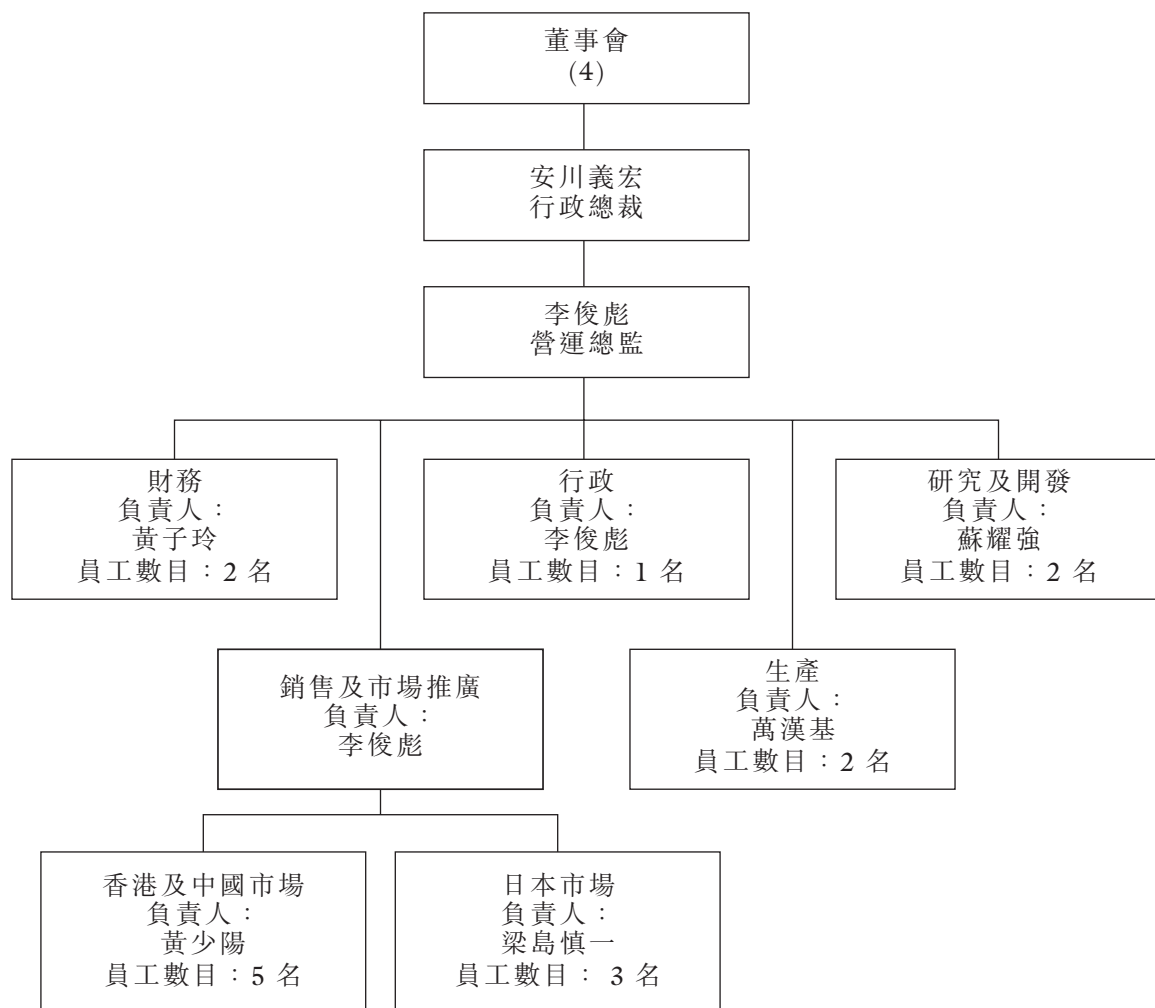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17名全職僱員，從事下列業務：

管理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8
研究及開發	2
財務	2
生產及品質控制	2
行政	1
	<hr/>
合計	<u>17</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同業務部門之架構及其相應負責人及員工數目載列如下：





本集團與員工之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於招聘合適僱員方面未曾遭遇任何困難，亦未曾因罷工或勞資糾紛導致日常業務營運出現任何中斷情況。

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公積金計劃。

依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有關條文，本集團或須向其香港僱員給予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對其香港僱員並無作出任何長期服務金之責任。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若干經篩選類別之參予者可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董事相信，該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之行政人員及僱員。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入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下述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

名稱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或應佔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司之概約股權 或應佔股權百分比
Share Able (附註)	364,000,000	70%

附註：Share Able 之已發行股本如下列者實益擁有：

股東名稱	持有 Share Able 之股份數目	於 Share Able 之股權百分比	實益擁有 Share Able 之股東 及彼等各自擁有 之股權百分比
Ugain	450	45.0	安川先生 (60%) 李先生 (20%) 山本先生 (20%)
Number Great	275	27.5	楊先生 (100%)
UPB	275	27.5	安川先生 (100%)
	<u>1,000</u>	<u>100.0</u>	



初期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入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下列人士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並可實際上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名稱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司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Share Able (附註1)	364,000,000	70
Upgain	(附註2)	(附註2)
Number Great	(附註3)	(附註3)
UPB	(附註4)	(附註4)
安川先生	(附註5)	(附註5)
李先生	(附註6)	(附註6)
山本先生	(附註7)	(附註7)
楊先生	(附註8)	(附註8)

附註：

1. Share Able 之已發行股本如下列者實益擁有：

股東名稱	持有 Share Able 之股份數目	於 Share Able 之股權百分比 (%)	實益擁有 Share Able 之股東 及彼等各自擁有 之股權百分比 (%)
Upgain	450	45.0	安川先生 (60) 李先生 (20) 山本先生 (20)
Number Great	275	27.5	楊先生 (100)
UPB	275	27.5	安川先生 (100)
	<u>1,000</u>	<u>100.0</u>	

2. 憑藉 Upgain 擁有 Share Able 之45%權益，Upgain 被視為應佔163,800,000股股份權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約31.5%。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3. 憑藉 Number Great 擁有 Share Able 之27.5%權益，Number Great 被視為應佔100,100,000股股份權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約19.25%。
4. 憑藉 UPB 擁有 Share Able 之27.5%權益，UPB 被視為應佔100,100,000股股份權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約19.25%。
5. 憑藉安川先生擁有 Upgain 之60%權益及 UPB 之100%權益，安川先生被視為應佔198,380,000股股份權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約38.15%。
6. 憑藉李先生擁有 Upgain 之20%權益，李先生被視為應佔32,760,000股股份權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約6.3%。
7. 憑藉山本先生擁有 Upgain 之20%權益，山本先生被視為應佔32,760,000股股份權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約6.3%。
8. 憑藉楊先生擁有 Number Great 之100%權益，楊先生被視為應佔100,100,000股股份權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約19.25%。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入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初期管理層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承諾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該等承諾之詳情載列如下。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

- (a) 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情況外，彼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設立任何權利)，亦不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設立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設立任何權利)，任何彼所持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規定，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任何日期，倘彼將所持有任何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作抵押，則彼須隨即告知本公司，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17.43(1)至(4)條規定須予披露及抵押或質押有關證



券之任何權益之詳情；而倘彼得悉其承押人或質押人已售出或擬售出該等權益及受影響證券數目，則彼須隨即告知本公司。

除各初期管理層股東所作出之上述承諾外：

- (a) Upgain、UPB 及 Number Great 均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所持 Share Able 之任何權益；及
- (b) 安川先生、李先生、山本先生及楊先生均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所持 Upgain(就安川先生、李先生及山本先生而言)、Number Great(就楊先生而言)及 UPB(就安川先生而言)之任何股權(如適用)。

託管協議

Share Able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會根據聯交所接納之條款，由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將其有關證券存置於聯交所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8,8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88,000
431,2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4,312,000
80,000,000	股根據發行新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800,000
520,000,000	股股份	5,200,000

附註：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將公眾人士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維持在（就本公司而言）不少於25%之水平。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成為無條件，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參閱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參閱下文）而可能購買之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或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享有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以及提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數額之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或
- (ii) 根據下文「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授權，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此項授權為董事根據(其中包括)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之權力，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權力以外之授權。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最早出現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更新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證券。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而該等購回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最早出現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更新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獲取或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資源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透過股本基金、經營所得現金、股東應付款項及股東長期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就短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就長期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提供流動資金,而必要時將透過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提供。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236,115港元。

外匯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亦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受外幣兌匯風險影響。然而,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掛鈎及較為穩定,故董事認為,該項風險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以往未曾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受任何重大經營困難或對流動資金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政策處理外匯。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對沖其外匯風險。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債項(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規則第17章之披露事宜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35,000港元。流動資產約達4,528,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73,000港元、應收賬款約2,163,000港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2,192,000港元。流動負債約達2,693,000港元，包括應付賬款約2,385,000港元、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約308,000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於日後宣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而定。董事預期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將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前後派發。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九龍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10樓1007室一間辦公室，總實用面積約為1,133平方呎，本集團之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及行政營運均設於此。該物業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租賃之物業進行估值，並認為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無商業價值。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該日期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源、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認購代價之所得款項，以及發行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營業紀錄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經審核業績概要。本概要假設目前本集團架構於回顧期間內已一直存在而編製。本概要須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a)	13,395	15,254
已售貨品成本	(b)	(10,484)	(11,941)
毛利	(c)	2,911	3,313
其他收益		10	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3)	(128)
行政費用		(3,142)	(1,912)
其他經營費用		(382)	(4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6)	800
稅項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虧損淨額)		(1,046)	800
每股盈利／(虧損)：	(d)		
基本		(0.24)港仙	0.18港仙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任何集團內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營業額細分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IC 錄音機	7,133	7,956
MP3 播放機	5,524	5,408
DVD 播放機	738	1,890
	<u>13,395</u>	<u>15,254</u>

- (b) 已售貨品成本細分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IC 錄音機	5,386	6,090
MP3 播放機	4,509	4,340
DVD 播放機	589	1,511
	<u>10,484</u>	<u>11,941</u>

- (c) 毛利及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IC 錄音機	1,747	24.5%	1,866	23.4%
MP3 播放機	1,015	18.4%	1,068	19.7%
DVD 播放機	149	20.2%	379	20.0%
	<u>2,911</u>		<u>3,313</u>	

- (d)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並假設於整段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440,000,000股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本公司(作為新申請人)須於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內載列涵蓋其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不多於六個月止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

鑒於本售股章程只載列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年之業績(即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不多於六個月止之業績)，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於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故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只涵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之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足以重大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

按市場劃分之銷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日本	49.2%	61.0%
香港	50.8%	39.0%
總計	<u>100.0%</u>	<u>100.0%</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3,400,000港元，其中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及其他數碼視聽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3.3%、41.2%及5.5%。

已售貨品成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售貨品成本約為10,500,000港元，主要包括採購製成品。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邊際利潤約為21.7%，其中銷售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及其他數碼視聽產品之毛利率分別約為24.5%、18.4%及20.2%。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10,000港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400,000港元，主要包括租金及運貨倉儲費用約200,000港元及運輸成本約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3,10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約1,830,000港元、本集團總辦事處之租金約200,000港元及舟車及招待開支約40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00,000港元，指研發開支(例如員工成本及研發設施之租金開支)約200,000港元及有關直接開支約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融資成本。

稅項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中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5,300,000港元，其中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及其他數碼視聽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2.2%、35.5%及12.3%，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9%。增長之主要原因為向現有客戶銷售產品之數量上升所致。

IC 錄音機之銷售額約為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5%。增長之主要原因為因本集團及其客戶參與之宣傳活動數目上升，故向現有客戶銷售產品之數量由約16,000台上升至約17,000台。

MP3 播放機之銷售額約為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因客戶延遲發出訂單，故向現有客戶銷售產品之數量由約14,000台下降至約13,800台。

其他數碼視聽產品之銷售額約為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6.1%。增長之主要原因為因本集團透過增加向客戶採訪及作簡報會之次數而加強市場推廣能力，故向現有客戶銷售產品之數量由約700台上升至約1,200台。



已售貨品成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售貨品成本約為11,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採購製成品。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貨品成本約較去年同期之約10,500,000港元增長約13.9%。增長之原因為銷量上升。

毛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邊際利潤約為21.7%，較去年同期相維持穩定。銷售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及其他數碼視聽產品之毛利率分別約為23.4%、19.7%及20.0%。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及其他數碼視聽產品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頗為穩定。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4,600港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收入較低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息率普遍偏低及平均銀行存款結餘較低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1.1%。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用約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00,000港元。下跌之主要原因為因運輸方面略為延誤，故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船運貨物須予存倉，從而提高須予存倉之運送成本。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1%。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約1,200,000港元、本集團總辦事處之租金約200,000港元及舟車及招待開支約200,000港元。

由於薪金減少約37%，而對成本進行較嚴格控制令直接成本降低約44.6%，令行政開支下降。薪金減低主要由於兩名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員工獲調減薪酬，及年內若干名員工（合共三名員工，一名為財政部及兩名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離職並以薪酬水平較低之新員工替補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1%。該金額指研發開支（例如員工成本及研發設施之租金開支）約200,000港元及有關直接開支約300,000港元。

研發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對 IC 錄音機新型號 VM-450 及 MP3 播放機新型號 MEGG-21 之研發活動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融資成本。

稅項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中之附屬公司因其溢利源自香港而須按稅率16%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去年度承前稅項虧損約3,43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年內香港業務應佔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而受惠。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37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 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合併溢利 (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517
因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認購股份而產生之 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6,000
發行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13,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20,891</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4.02港仙</u>

附註：

1. 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一節。



2.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25港元及根據發行新股將予發售之股份80,000,000股計算。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及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520,000,000股計算後達致，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國中證券有限公司
銀豐證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賣方現根據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出售，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按配售價提呈發售。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三十日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上市日期前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之時或之前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包銷商已各自同意促使認購人及／或買家分別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而倘無法達成上述事宜，彼等將自行認購或購買該等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或由本公司及金利豐(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根據配售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日期，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及／或購買人認購根據配售而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金利豐(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擁有絕對權利可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對現有的法例或法規產生任何變動，或有關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b)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並包括與事件現狀有關之事項或變動或其發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導致或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爆發恐怖主義襲擊；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上市之一般證券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之稅務涉及預期性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之改變或發展；或
- (e) 本地、國家及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變動或惡化；或
- (f)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股市狀況或投資氣氛出現變動；或
- (g) 發生任何影響香港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或涉及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敵對升級；或
- (h) 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i) 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種同類或性質相同之任何其他變動，

而金利豐證券(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而導致繼續進行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

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或本公司及金利豐(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根據配售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日期，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 (i) 任何保證人嚴重違反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明確假定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倘金利豐及／或包銷商任何一方知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乃屬不實或不確，或倘於發生該等事件後隨即重複該等聲明及保證，而金利豐(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確；或
- (iii) 倘發生未於本售股章程披露之任何事宜，而金利豐(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全權認為構成重大遺漏；或
- (iv)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被發現或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v) 倘金利豐及／或包銷商任何一方知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金利豐（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則金利豐（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有權（但非責任）於前述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處理該等事宜或事項以解除及豁免金利豐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各自承擔之責任。

承諾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各保證人向本公司、金利豐及包銷商承諾並訂下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者或經聯交所及金利豐（代表本身及包銷商）之事先書面同意外，其將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接納認購、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建議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因借貸而作為抵押授出之債券除外）或其他證券（包括可換股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惟根據配售、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並於緊隨其後之六個月期間，未經金利豐（代表本身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收取一筆文件編撰費。包銷佣金、文件編撰費、聯交所上市費用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之印刷費及有關配售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9,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及 Share Able 分別須支付76.0%及24.0%。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及本售股章程披露之保薦人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與否）。



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金利豐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其董事或僱員概不會因配售之成功結果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根據包銷協議承擔包銷責任；
- (ii) 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或配售代理人，金利豐證券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而獲支付之包銷佣金；
- (iii) 金利豐作為配售保薦人獲支付一筆顧問文件編撰費；
- (iv) 根據金利豐與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金利豐獲委任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保薦人，據此，本公司須就金利豐提供之有關服務向其支付協定之費用；
- (v) 金利豐之若干日常業務涉及交易及買賣證券(包括衍生工具)之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可自交易及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衍生工具)而獲取佣金；及
- (vi) 金利豐之若干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購入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該等證券作投資用途。



配售之條件

根據配售提出之所有配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或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即股票根據配售而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日期，上午八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且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理由予以終止。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

合共105,300,000股股份現正透過配售以配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出售，其中包括80,000,000股新股份及25,300,000股待售股份，分別約佔配售股份之76%及24%。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配售由金利豐證券安排並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協議及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經選定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予投資者乃根據於多項因素而作出，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項分配一般旨在於分配配售股份後可建立一個廣泛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之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此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利益，故彼等應就此等安排之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乃 貴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按照下文第一節所載之基準就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便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成為各附屬公司(如下文第1節所載)之控股公司。除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收購 Dynamic Choice Technology Limited(「DCTL」)全部已發行股本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DCTL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報告刊發之日乃其他附屬公司(如下文第1節所載)之中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之日， 貴公司及 DCTL 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就此等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管理賬目作獨立審核，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將有關此等公司之財務資料收錄於本報告內必要之程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閱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本報告所述期間(「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於有關期間，吾等一直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核數師，惟創隆科技有限公司(「創隆」)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黃浩翔律師行(執業會計師)審核。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合併股本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概要(「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編製，並按下文第1節所述基準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概要連同其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年度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呈報基準

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編製之概要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業績、股本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並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其性質大致類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CT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九月六日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創隆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五月七日	普通股 1,500,000港元	—	100	買賣及生產數碼 視聽產品
Speedweight Technology Limited (「ST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八日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提供研發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貴集團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 貴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益得以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對貨物銷售而言，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而 貴集團不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售出貨物之有效控制時予以確認；及
-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b)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費用等開支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證實該等支出引致因使用該項資產預期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支出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	25%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c)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可能會減值，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任何該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以確認。減值虧損自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中扣除。

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予以沖銷，惟不得超出過往年度資產之減值虧損概未予以確認時原本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減值虧損沖銷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

(d)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年度於損益賬中扣除。

於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僅在清晰界定該項目、開支可加以區別及可靠地計算、合理確定該項目之技術可行性及該項目具有商業價值時方撥作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以上準則之開發產品開支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使用直線法按下列產品之商業年期(自該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攤銷。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公司。

(f)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一般擁有30日的信貸期，於無法收回全部金額時以原發票面值減呆賬撥備確認及入賬。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g) 撥備

當歷史事件引致一項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結算該責任很可能要求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時，撥備方予以確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結算該責任預期要求支出金額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差引致之已貼現現值金額增加於損益賬中計為財務成本。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對所有重大時差，就可見將來可能出現之負債採用負債法撥出準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能夠毫無疑問地變現，否則不予確認。

(i) 經營租約

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由出租人享有及承擔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j)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合併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於滙率波動儲備內處理。

(k) 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l) 現金等值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由墊支日期起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墊款。就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指無使用限制之資產。

(m)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一定百分比作出，並依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內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 貴集團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惟依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員於全面享有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而退還 貴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除外。



3. 業績

以下為按照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a)	13,395	15,254
已售貨品成本		<u>(10,484)</u>	<u>(11,941)</u>
毛利		2,911	3,313
其他收益		10	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3)	(128)
行政費用		(3,142)	(1,912)
其他經營費用		<u>(382)</u>	<u>(47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b)	(1,046)	800
稅項	(e)	<u>—</u>	<u>—</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虧損淨額)		<u><u>(1,046)</u></u>	<u><u>800</u></u>
每股盈利／(虧損)：	(f)		
基本		<u><u>(0.24)港仙</u></u>	<u><u>0.18港仙</u></u>
攤薄後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後(如適用)所售出貨品之發票值。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b) 除稅前溢利／(虧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	100
研發費用	382	478
折舊	34	3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c))		
薪金	1,252	7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59
	<u>1,276</u>	<u>777</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之最低租賃租金	195	20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7	—
滙兌虧損／(收益)	35	(1)
利息收入	(10)	(5)
	<u><u>(10)</u></u>	<u><u>(5)</u></u>

(c)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20	3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
	<u>420</u>	<u>386</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分別收取約420,000港元及零港元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取約304,000港元及82,000港元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各包括一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資料已於上文作出披露。



於有關期間，其餘四位最高薪人士（非董事）之酬金及指定範圍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19	5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3
	<u>719</u>	<u>578</u>

於各有關期間，四位最高薪人士（非董事）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非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d)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前，貴集團並無為其香港僱員或董事提供任何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採納之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詳情載於上文第2(m)節）。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一定百分比作出，並依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內扣除。

(e) 稅項

由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貴集團已結轉足夠虧損以抵銷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於其經營業務之海外國家獲得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該等期間作出海外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重大時差影響，故貴集團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f) 每股盈利／（虧損）

於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各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並假設於有關期間已發行44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8,800,000股股份及根據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詳述之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431,200,000股股份）計算。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攤薄事項，故並未呈列該等期間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按照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93	7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b)	1,012	1,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5	1,063
一位董事欠款	(c)	884	4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244
		<u>3,783</u>	<u>3,00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d)	1,718	1,47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6	233
欠一名董事款項	(c)	568	—
		<u>3,302</u>	<u>1,706</u>
流動資產淨值		<u>481</u>	<u>1,3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4	1,374
非流動負債			
一名股東之貸款(無抵押)	(e)	2,500	—
		<u>(1,926)</u>	<u>1,374</u>
代表：			
合併股東權益／(資產虧絀)		<u>(1,926)</u>	<u>1,374</u>



附註：

(a) 固定資產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95	38	57
電腦	60	24	36
	<u>155</u>	<u>62</u>	<u>93</u>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0	58	42
電腦	73	43	30
	<u>173</u>	<u>101</u>	<u>72</u>

(b) 應收賬款

貴集團給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通常為30日之內。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賬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

貴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u>1,012</u>	<u>1,301</u>

(c) 董事之結欠

貴公司一位董事欠款之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披露如下：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安川義宏	<u>884</u>	<u>884</u>	<u>403</u>



(c) 董事之結欠(續)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安川義宏	400	884	884

董事之結欠之變動乃因付予董事之墊款變動所致。

董事之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欠款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清付。

(d) 應付賬款

貴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1,706	1,473
91日至180日	12	—
	<u>1,718</u>	<u>1,473</u>

(e) 一名股東之貸款(無抵押)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安川義宏	2,500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後償還。結餘由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透過發行450股每股5,556港元之股份之方式悉數清付。

(f)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g) 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樓宇，租賃期限為一年。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獲得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83	64



(h)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原本為1,374,000港元，即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i)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當日並無可供分配予貴公司股東之儲備。

5. 合併股本變動表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貴集團合併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股本及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3	1,498	(2,388)	(887)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	6	—	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1,046)	(1,046)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4	1,504	(3,434)	(1,926)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500	—	—	2,500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800	8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04</u>	<u>1,504</u>	<u>(2,634)</u>	<u>1,374</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已發行股本。就本報告而言，上文所述之股本及盈餘指 DCTL(一間由貴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盈餘。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因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進行之集團重組之一部份所產生，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此項資本儲備指 DCTL 收購創隆及 STL 之股本面值總額超過為交換由 DCTL 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一級分類申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以二級分類申報基準，按地域分類。

貴集團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及分開管理。貴集團每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各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具有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a) 互聯網線路(「IC」)錄音機產品分類從事買賣貴集團開發之 IC 錄音機；



- (b) MPEG Audio Layer 3 播放機（「MP3 機」）產品分類從事買賣 貴集團開發之 MP3 機；
- (c) 數碼多功能光碟（「DVD 機」）產品分類從事買賣 貴集團開發之 DVD 播放機；及
- (d) 企業分類指投資控股。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歸入分類；而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歸入分類。

下表呈列按 貴集團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i) 業務分類

	IC錄音機		MP3 機		DVD 機		企業		合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外部客戶	7,133	7,956	5,524	5,408	738	1,890	—	—	13,395	15,254
分類業績	1,643	1,807	935	1,027	137	377	(1,056)	(716)	1,659	2,495
利息收入									10	5
未分配費用淨額									(2,715)	(1,7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6)	(800)
稅項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1,046	800
	IC錄音機		MP3 機		DVD 機		企業		合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512	816	1,109	1,355	123	130	1,100	535	3,844	2,836
未分配資產									32	244
總資產									3,876	3,080
分類負債	1,328	778	1,038	695	12	—	3,424	213	5,802	1,686
未分配負債									—	20
總負債									5,802	1,70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	—	—	—	34	39	34	39
資本支出	—	—	—	—	—	—	23	18	23	18



(ii)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按 貴集團地域分類劃分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日本		其他地區		合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外部客戶	<u>6,807</u>	<u>5,947</u>	<u>6,588</u>	<u>9,307</u>	<u>—</u>	<u>—</u>	<u>13,395</u>	<u>15,254</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2,144</u>	<u>1,533</u>	<u>—</u>	<u>547</u>	<u>1,732</u>	<u>1,000</u>	<u>3,876</u>	<u>3,080</u>
資本支出	<u>23</u>	<u>18</u>	<u>—</u>	<u>—</u>	<u>—</u>	<u>—</u>	<u>23</u>	<u>18</u>



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於有關期間，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2,726)	309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10	5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 現金流入淨額	10	5
稅項	—	—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23)	(1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80	—
一名董事欠款減少／(增加)	(481)	48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424)	466
開展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3,140)	780
融資業務		
來自／(償還) 一名董事之墊款	568	(568)
一名股東之貸款	2,500	—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7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3,075	(5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65)	2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7	3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	2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244



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	(1,046)	800
利息收入	(10)	(5)
折舊	34	3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7	—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82	(2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98)	792
應付賬款減少	(1,374)	(24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1)	(783)
	<u>(2,726)</u>	<u>309</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726)</u>	<u>309</u>

(b) 有關期間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盈餘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欠董事 款項 千港元	一名股東 之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	1,498	—	—
融資所得現金流入	1	6	568	2,500
	<u>4</u>	<u>1,504</u>	<u>568</u>	<u>2,500</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	1,504	568	2,500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500	—	—	(2,500)
融資所得現金流入	—	—	(568)	—
	<u>2,504</u>	<u>1,504</u>	<u>—</u>	<u>—</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504</u>	<u>1,504</u>	<u>—</u>	<u>—</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股東之貸款2,500,000港元已由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之方式清付。

8.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於本報告所述之有關期間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任何酬金。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董事袍金及其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約為627,000港元(不包括董事服務合約內應付之酌情發放花紅)。有關董事服務合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節「董事」一段。



9.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貴公司以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若干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014,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根據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一項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除上述者外，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1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407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給予吾等之指示，對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函件乃吾等估值報告之部份，用以闡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載列吾等所作之假設、物業業權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有關物業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於估值日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取得之最高價格：

- (i) 有自願賣方；
- (ii) 在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考慮到物業性質及市況）適當地在市場推銷該項權益、商議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iii) 在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之日，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日相同；
- (iv) 不考慮具有特殊權益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v)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未受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 貴集團在公開市場將該物業權益以其持續使用及現況出售，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物業權益價值。

吾等假設有關於政府監管當局已授出於該地盤上建造樓宇及建築物之所有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吾等亦假設地盤內所有樓宇及建築均由業主持有或經業主允許佔用。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所估物業之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證實是否存在任何未於吾等所獲之副本上載述之修訂。

吾等已就估物業向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

本報告所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不會就本報告所載物業權益法定業權之法律事項承擔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仔細實地測量以證實有關物業權益之土地面積及樓面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交予吾等之法律文件所示面積準確無誤。根據吾等對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有關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呎吋、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隨付估值證書所述物業權益之外貌，且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物業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對其結構進行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樓宇任何設備進行測試。

在審閱所有有關文件後，吾等在極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 貴集團就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租金、地盤及樓面面積及確認 貴集團擁有有效權益之物業等事項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所提供之資料並無任何影響吾等作出知情觀點之重大遺漏，而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之估值概無就該等估物業所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任何調整。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出。

估值意見

本估值報告所載根據一份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乃因受不割讓條款約束或因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或屬短期性質而不具任何商業價值。

備註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之估值方法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

本物業估值乃以港幣為單位。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此致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10樓1007室
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註：葉國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兼註冊專業測量師，彼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在評估香港及中國物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10樓1007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一年落成之13層高商業大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05.30平方米(1,133平方呎)。</p> <p>該物業乃根據一項租約持有，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到期，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為免租期)，月租為21,465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及空調費及其他一切支銷。本集團可選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以當時之市場租金續租一年。</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總辦事處。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全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利，而毋須顧及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本公司章程大綱作出改動。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獲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除公司法、章程大綱、細則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發行任何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之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另有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股權證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時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



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任何貸款。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違反細則之規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股東或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又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讚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讚成或釐定支付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

除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基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或要求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已就此根據有關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dd) 任何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統一方式擁有其中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與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適用規則)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之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者則除外)；或
 - (ff) 任何有關通過、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其他僱員並無獲得之特權或利益者。
-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或預期承擔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或居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並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之含義包括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如有)之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而釐定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任何董事退休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單。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但並無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呈遞而獲董事會議決接受；
-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及董事會認可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

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進行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議題，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規定，凡修訂章程大綱條文、確認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需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股本，所增加之數額及拆細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後拆細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按董事之決定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遲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附於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者；及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除公司法及有關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比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休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休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足二十一（21）日前發出，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併合共持有附有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將有關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對所附投票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



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若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註冊成立年度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註冊成立後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之時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當時之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出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除外。

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交之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交根據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人士。然而，在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之財務報表概要作替代，惟該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須委任獨立核數師，而委任之條款、任期及職責在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細則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纂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若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e)分段所述之情況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通告(上述情況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



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公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同意；而
- (ii) 如屬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或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涉及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20%。
- (gg) 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活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要求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認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將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在任何通用法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聲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製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任何製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之有關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其他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宣派並由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由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任何儲備支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可宣派並由股份溢價賬或符合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而(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數額及時間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派發予彼等之股息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付款中扣除股東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酌情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派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股東或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之支票或付款單兌換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與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細則及派發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性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份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而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之利息，並表明倘若在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同事所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該等股份予本公司之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按照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外，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存存置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之費用(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較少數額)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較少金額。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當股東大會商討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商討任何事項，但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股東。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休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根據細則，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該法團董事回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清盤開始當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所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



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截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聲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於禁止及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股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呈交年度報告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c)贖回或購回股份（公司法第37條另有規定者除外）；(d)註銷公司之開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佣金或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首先徵求彼等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資助

除有關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回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除有關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可資助受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此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收益人而收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財政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分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認股權證，故除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之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立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之法例形式。根據英國案例法（或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公司溢利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之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之欺詐行為，及(c)須符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之高層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正確賬冊紀錄。

如賬冊不可公平中肯反映公司之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或會訂有該等權利。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冊，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由股東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之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而其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之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自動清盤決議案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當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則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此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下資產(如有)。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纂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資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辦事，可委任一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職位。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如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監管。

(o) 重組

倘若為考慮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之股東或債權人讚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付現金之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所作之賠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書。該函件及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其公司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和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若干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已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述之一股股份已由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以現金按面值轉讓予 Share Abl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藉增設 9,99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 100,000港元增至 1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 Share Able 配發及發行7,785,999股股份，作為向 Share Able 收購 Dynamic Choic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
- (c) 本公司以合共6,000,000港元之認購價向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 1,014,000股股份。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倘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20,000,000股股份將以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餘下9,480,000,000股股份則屬尚未發行股份。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且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概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會實際改變本公司之控股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方式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藉增設9,99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董事獲授權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 Share Able 配發及發行合共7,785,999股股份，作為本公司向 Share Able 收購 Dynamic Choic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c) 董事獲授權以合共6,000,000港元之認購價向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平均配發及發行合共1,014,000股股份；
- (d)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予以終止：
 - (i) 批准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5段）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在聯交所需要時修改購股權計劃，並採取一切需要或可取之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以及就任何有關事項投票（即使彼等或其中任何人於該事項中擁有權益）；
- (e)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新股而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4,312,000港元之進賬，用以按面值繳足431,200,000股股份，以便向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或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i)根據供股或(ii)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i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計劃或安排指定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任何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



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惟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2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根據此項授權而授予董事之權力（以最早者為準）；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佔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根據此項授權而授予董事之權力（以最早者為準）；
- (h) 批准擴大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g)段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本總面值；及
- (i) 本公司採納其現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

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Dynamic Choic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i) 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 Dynamic Choice 股本中6股及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ii) 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收購創隆股本中900,000股及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實益權益，而作為代價及交換，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270股及18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Dynamic Choice 分別收購由安川先生及李先生提供予創隆之本金1,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及交換，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270股及18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
 - (iv) 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收購 Speedweight Technology 股本中6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合計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交換，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54股及3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i) 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 Share Able 股本中6股及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及
 - (ii) Share Abl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收購 Dynamic Choice 之6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合計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交換，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594股及39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e)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 Share Able 收購 Dynamic Choice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 Share Able 配發及發行7,785,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內。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i) 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以現金按面值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 Dynamic Choice 股本中6股及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及
- (ii) 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收購創隆之900,000股及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而作為代價及交換，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270股及18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Dynamic Choice 分別收購由安川先生及李先生提供予創隆之本金1,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及交換，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270股及18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
- (iv) 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收購 Speedweight Technology 股本中6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合計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交換，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54股及3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於緊隨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附錄第6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時間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52,000,000股股份：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該項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惟在董事相信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

(c)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合法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維持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導致任何守則所述之後果。

7.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10樓1007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成為海外公司。安川先生及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屬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安川先生與 Dynamic Choice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票據及轉讓文據，據此，Dynamic Choice 收購創隆股本中9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向安川先生配發及發行 Dynamic Choice 股本中27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李先生與 Dynamic Choice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票據及轉讓文據，以及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以 Dynamic Choice 為受益人作出之信託聲明書，據此，Dynamic Choice 收購創隆股本中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 Dynamic Choice 股本中18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安川先生與李先生（出讓人）、Dynamic Choice（受讓人）及創隆（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轉讓契約，據此，Dynamic Choice 收購安川先生與李先生提供予創隆之本金1,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分別向安川先生與李先生配發及發行 Dynamic Choice 股本中270股及18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安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以 Dynamic Choice 為受益人作出之轉讓文據，據此，Dynamic Choice 收購 Speedweight Technology 股本中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代價為向安川先生配發及發行 Dynamic Choice 股本中5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e) 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以 Dynamic Choice 為受益人作出之轉讓文據，據此，Dynamic Choice 收購 Speedweight Technology 股本中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代價為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 Dynamic Choice 股本中3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f) Basic Concept、本公司及 Share Able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為 Basic Concept 以合共2,000,0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38,000股股份。
- (g) Manifest Power、本公司及 Share Able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為 Manifest Power 以合共2,000,0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38,000股股份。
- (h) Top Hunter、本公司及 Share Able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為 Top Hunter 以合共2,000,0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38,000股股份。





- (i) Share Able (賣方)、安川先生、李先生及楊先生 (多數股東) 與本公司 (買方)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 Share Able 收購 Dynamic Choice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 Share Able 配發及發行 7,785,999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j) Share Able、Upgain、Number Great、UPB、安川先生、李先生、楊先生及山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有關稅項及遺產稅之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見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賠償」一段。
- (k) 包銷協議。

9.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a) 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編號 (附註)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9	2002 12473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日
	香港	9	2002 12474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日

附註：第9類所包括之貨品包括數碼視聽設備；光碟、高解像光碟、數碼多功能光碟、視像光碟；數碼影院系統；數碼多功能光碟機、MPEG Audio Layer 3 (MP3 播放機)、光碟機；集成電路錄音機；用於集成電路錄音機之壓縮記憶及內置記憶卡；超級視頻 (S-Video)；通用串列流排 (USB) 記憶碟；數碼相機。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www.cyclone.com.hk	創隆	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0. 董事

披露董事之權益

安川先生與李先生各自於本附錄第4段所載之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服務協議詳情

安川先生與李先生已各自與創隆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將擔任創隆之執行董事，初步期限為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兩年，並將於期滿後續期，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任期方於三個月結束後屆滿。安川先生與李先生有權收取分別為288,000港元及288,000港元之基本薪金（彼等之酬金將予逐年檢討，在加薪之情況下，增幅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有關董事緊接增加前十二個月期間年薪之10%）。此外，安川先生與李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發放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務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發放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務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支付所有酌情發放花紅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10%。安川先生與李先生不得於有關其酬金增幅或向其支付酌情發放花紅數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且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安川先生亦有權每月獲得房屋津貼8,5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董事酬金

-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如下：
- (i) 酬金數額乃按有關執行董事各自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貢獻之時間為基準釐定；
 - (ii) 根據各董事之整體酬金計劃，各董事可能獲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
- (b)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包括房屋津貼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數386,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其他董事支付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三節。
- (c)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約為627,000港元。



- (d)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e)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因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所佔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附表第一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 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 總額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其他 權益	
安川先生	364,000,000 (附註)	—	—	—	364,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將以 Share Able 之名義登記。Share Able 由 Upgain、Number Great 及 UPB 分別按45%、27.5%及27.5%之比例實益擁有。Upgain 由安川先生及另一名董事李先生分別擁有 Upgain 之60%及20%股權。UPB 由安川先生全資擁有。

11.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完成後，而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力）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連同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
Share Able (附註)	364,000,000	70

附註：Share Able 由 Upgain、UPB 及 Number Great 分別按45%、27.5%及27.5%之比例實益擁有。Upgain 由安川先生及另一名董事李先生分別擁有 60%及20%之股權。UPB 由安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Upgain 及安川先生均被視為於 Share Able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如本售股章程所述，包銷商將收取佣金而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費。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買賣，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第4段及第8段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

14.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並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或購買之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權益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0段之專業人士於創辦公司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或代名人之名義申購股份；
- (iv) 概無董事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本附錄第20段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15.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指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項而作出之決定乃屬最終決定(除非另有規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下,擁以下權力:(i)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i)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獲授出購股權之人士合資格基準,股份數目及股份之認購價;(iii)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進行其認為必需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就購股權計劃之授出及/或管理,作出其認為適宜之其他決議或決定。

(c)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為「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e)段所釐定之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決定數量之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僱員」);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曾經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

於接納購股權時,購股權之承授人(「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d) 授出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於其將會或可能會因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條禁止或遭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買賣股份時，尤其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獲授購股權，亦不得接納購股權，直至該項影響股價事件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購股權：(i)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日(有關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公佈之限期前一個月，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止。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配售價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f)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ii) 於上文第(i)分段之規限下，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獲得股東同意者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應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iii) 於上文第(i)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大會股東之批准隨時重新修訂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重新修訂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前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重新修訂上限」）。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



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不會用於計算重新修訂上限。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於上文第(i)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取得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包括特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可達致上述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g) 每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最高數量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個別限制」)。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制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權。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披露該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須於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釐定，而提出該項授出購股權建議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有關日期。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建議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
- (ii)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因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 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aa) 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b) 價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聯交所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發出每日報價表所列載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則該項授出購股權及其接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過投票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者除外，惟須於通函中表明其意願。此外，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變亦須獲得上文所述股東之批准。

- (iii) 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a) 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須於批准該項購股權授出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釐定，而授出購股權建議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有關日期；

- (b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發出有關投票之推薦意見；及

- (cc) 有關身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之資料。

- (iv) 倘參與者僅為本公司擬委任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則不受上文所述就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之規定所限。

- (i)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所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購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該期間開始之日起計十年(「購股權行使期」)。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就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包括(倘適用)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特定最短期間或必須達至之表現目標作出規定。

-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



(k) 以身故以外之理由不再為參與者(並非為僱員)時之權利

倘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配承人(並非為僱員)以身故以外之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時，董事會可於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該名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決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於不再為參與者當日之後可予行使之期間。

(l)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身故之理由不再成為參與者，而並非根據下文第(v)(iv)段所述之事件為理由終止其受僱或服務於本集團，則該名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之日擁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受聘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任何除身故或因下文第(v)(iv)段所指定之其中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受聘或服務以外之原因而不再成為參與者，則該名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最多達於不再成為參與者當日之數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應是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任職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n) 撤銷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授出，且並無失效或全數行使之任何購股權須獲董事會及相關承授人批准後方可註銷。倘董事會選擇註銷已授出但未失效或全數行使之承授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之授出將按未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或重新修訂上限(視情況而定)之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作出。

(o)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除非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之代價而產生任何變動，否則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綜合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任何變動，則可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認購價及／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毋需此證明之資本化發行除外)之一般或有關任何特定承授人之購股權行使方法(而此行使方法為彼等認為公平合



理，且已符合需求，給予承授人與過往獲授比例相等之本公司股本)或以上方法之任何組合，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任何修訂概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p)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任何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任何與收購人聯繫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經由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提出全面收購(透過下述安排計劃方式除外)，而該項收購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之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儘管購股權行使期於全面收購時並不生效)。

倘透過安排計劃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且該項全面收購已在必需會議上獲必要數量股份持有人之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在此後(惟須於董事會通知之日期前)全數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通知指定之數目行使購股權。

(q)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則本公司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擬召開之股東大會至少四個營業日前收到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亦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遲於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予承授人。

(r) 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除上文第(p)段所述之協議計劃外，倘有建議提出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有關進行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合併計劃所作之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建議或安排之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之匯款(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大會之日期至少四個營業日前收到該通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中所指定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亦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遲於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



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予承授人，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持有人。

(s)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於承授人之姓名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中對「股份」之提述包括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之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成為本公司部份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任何獲派股息之權利，或任何其因本公司清盤與否產生之其他權利。

(t)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將一直有效，惟倘履行下列條件則可由透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提前終止。於十年期限屆滿後，不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u)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全面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於緊接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終止前仍未屆滿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按照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v)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i)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ii) 第(k)、(l)、(m)、(q)或(r)分段分別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ii)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則第(p)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v) 倘承授人為僱員，但因嚴重行為不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可償還債務之合理前景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之理由或令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依循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被終止聘用或服務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權益之日；
 - (vii) (p)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日期，倘任何具備有效管轄權之法院發出命令禁止收購人於收購中收購股份之建議，則直至該項命令被撤銷或除非收購失效或於該日前被撤回時，可行使購股權之有關期限方始生效；
 - (viii)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計劃時所附之條款或條件之日，惟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另行決議者除外；或
 - (ix)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成為參與者之日（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除外）。
-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例如：

- (a) 「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行使期」之定義；及
- (b)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購股權計劃之期限、授出購股權、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失效、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重組本公司股本架構及修訂購股權計劃；

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至(17)條（包括首尾兩條）監管，且不得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之類別或為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訂，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獲本公司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則作別



論。然而，所作之修訂不得對作出該修訂前已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股東所需之多數承授人同意及批准按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章程細則修改股份附帶之權利則除外。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修訂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修改購股權計劃之權力如有改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或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仍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2.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以及因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初步上限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上述條件均未能達成，則購股權計劃隨即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最初限額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其他資料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Share Able、Upgain、Number Great、UPB、安川先生、李先生、楊先生及山本先生(「契約承諾人」)已各自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第(i)分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節)而可能支付之香港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稅項、香港遺產稅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契約承諾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a)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賬目、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任何個別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過往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為或疏忽則本不會產生，且事先未經契約承諾人書面許可或協定（該等許可或協定不得被無理扣留或延遲）即自願進行，惟於該彌償保證契據訂立後之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或
- (c) 倘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因法例或詮釋或慣例於彌償契約訂立日期後出現追溯性變動而徵收稅項產生或引致之額外稅項，或因於彌償契約訂立日期後增加稅率而引致之稅項增加（具追溯效力）。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美元（相當於19,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創辦人

- (a)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安川先生、李先生、楊先生及山本先生。
- (b)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概無就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向上文第19(a)段所述之創辦人支付或提供款項或利益。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售股章程中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	註冊投資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例認可法律顧問



21. 專家同意書

金利豐、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方達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意見及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所約束。

23. 賣方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地址	出售股份數目
Share Abl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25,300,000

附註：Share Able 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Share Abl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Upgain、UPB 及 Number Great 以45%、27.5%及27.5%之比例實益擁有。Upgain 由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擁有 60%及20%之股權。UPB 由，安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Upgain 及安川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Share Able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產生或已產生重大影響之中斷。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登捷時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及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毋須呈交開曼群島。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計有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以及待售股份賣方之名稱、概況及地址一覽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15樓)查閱：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就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公司法；
-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發出於附錄三所述之意見函件，概述(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若干方面；
- 附錄四「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協議；
- 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待售股份之賣方之名稱、概況及地址一覽表；及
- 方達律師事務所發出載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之法律意見。